

四川天府新区正兴街道 62 亩地块建设项目
施工 / 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成都天投鹿溪智城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成都天投智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华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张军岐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刘锡菲

2026 年 8 月

20261506

第一卷

2021506

第一章招标公告

四川天府新区正兴街道 62 亩地块建设项目施工 / 标段

招标公告

1 .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四川天府新区正兴街道 62 亩地块建设项目施工 / 标段已由四川天府新区智慧城市运行局以川投资备【2510-510164-04-01-785340】FGQB-0482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成都天投鹿溪智城园区建设有限公司,成都天投智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成都天投鹿溪智城园区建设有限公司,成都天投智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四川天府新区智慧城市运行局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川投资备【2510-510164-04-01-785340】FGQB-0482 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四川华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段行政监督部门为四川天府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定标。

2 .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地点：四川天府新区正兴街道秦皇寺村2组。

2.2工程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62.16亩，总建筑面积约13.08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

容为住宅约9.38万平方米，商业约0.39万平方米，地下室约3.31万平方米。建安工程费约 90420万元。具体项目内容及规模以主管部门审定方案为准。

2.3招标范围：除招标人另行委托的工作外，中标人应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所述的本项目范围内及项目红线至市政路沿石之间（含样板间）及招标人委托的其他内容等施工工作（不限于红线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并完成工程保修期内的所有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具体详见合同中相关内容。

2.4计划工期：本项目拟分为四期施工，具体如下：

（1）一期：计划工期暂定824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或其他开工指示文件）为准；计划开工时间：2026年10月31日，计划竣工时间：2029年1月31日，缺陷责任期：24个月。

二期：计划工期暂定792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或其他开工指示文件）为准；计划开工时间：2027年6月1日，计划竣工时间：2029年7月31日，缺陷责任期：24个月。

三期：计划工期暂定763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或其他开工指示文件）为准；计划开工时间：2027年12月31日，计划竣工时间：2030年1月31日，缺陷责任期：24个月。

四期：计划工期暂定946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或其他开工指示文件）为准；计划开工时间：2028年2月28日，计划竣工时间：2030年9月30日，缺陷责任期：24个月。

（2）具体开工日期经发包人同意后，以开工令（或其他开工指示文件）为准，承包人应做好开工前准备并按期开工。

2.5质量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参照成都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文件执行，达到“成都市安全文明标化工地”标准要求。

2.6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 .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3.1.1 须具有 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1.2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3.1.3 所有投标人（无资质企业除外）应具有针对本标段的《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具有）、《成都市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具有）。

3.1.4 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业绩要求：无（业绩要求），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3.1.5 财务要求：无财务要求；

3.1.6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近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已完成或正在施工或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 1 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7 亿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若为联

合体投标，由本次投标联合体协议书中牵头人提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家数须不超过 2 家。

联合体需符合有关联合体投标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交了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1 个标段投标，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 1 个。

4 .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9 月 01 日起，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

4.2 招标人 不提供 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能在规

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
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6 .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官网（网址：<http://ggzyjy.sc.gov.cn/>、<https://www.cdtjt.com/go-c39.htm>）上发布。

7 . 行政监督部门

单位名称：四川天府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

联系电话：028-68773651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成都天投鹿溪智城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成都天投智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天府新区博览城路 188 号天府法务产业大厦 43 楼

邮 编：/

联 系 人：周先生

电 话：028-83350231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

账 号： /

招标代理机构： 四川华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 666 号福年广场 T1 栋

邮 编： /

联 系 人： 刘女士

项目负责人： 张军岐

电 话： 028-86610077-5888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网 址：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20215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成都天投鹿溪智城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成都天投智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u> 地址： <u>四川天府新区博览城路 188 号天府法务产业大厦 43 楼</u> 联系人： <u>周先生</u> 电话： <u>028-83350231</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四川华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u> 地址： <u>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 666 号福年广场 T1 栋</u> 联系人： <u>刘女士</u> 电话： <u>028-86610077-5888</u>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u>四川天府新区正兴街道 62 亩地块建设项目</u>
		标段编码（即投标标段编码）为： <u>20261506</u>
1.1.5	建设地点	四川天府新区正兴街道秦皇寺村 2 组
1.2.1	资金来源	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除招标人另行委托的工作外，中标人应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所述的本项目范围内及项目红线至市政路沿石之间（含样板间）及招标人委托的其他内容等施工工作（不限于红线内），直至竣工验收

		合格及整体移交，并完成工程保修期内的所有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具体详见合同中相关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总工期：一期：计划工期暂定824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或其他开工指示文件）为准。二期：计划工期暂定792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或其他开工指示文件）为准。三期：计划工期暂定763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或其他开工指示文件）为准。四期：计划工期暂定946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或其他开工指示文件）为准。日历天 计划开工工作日期：一期：计划开工时间：2026 年10月31日。二期：计划开工时间：2027年6 月1 日。三期：计划开工时间：2027 年12月31日。四期：计划开工时间：2028年2 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一期：计划竣工时间：2029年 1 月31日，缺陷责任期：24 个月。二期：计划竣工时间：2029年7月31日，缺陷责任期：24个月。三期：计划竣工时间：2030年 1月31日，缺陷责任期：24个月。四期：计划竣工时间：2030年 9月 30日，缺陷责任期：24个月。
1.3.3	★质量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参照成都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文件执行，达到“成都市安全文明标化工地”标准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财务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项目经理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技术负责人要求：

		无要求; 其他要求: 所有投标人（无资质企业除外）应具有针对本标段的《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具有）、《成都市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具有）。 评标专家对《投标情况公示表》中《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成都市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基础信息登记表》进行核查(以下简称“基础信息双表”), 如显示“无”, 评标委员会将作否决投标处理。若有弄虚作假行为经查实的, 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注: (1) 招标人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 除 1.4.1 已列入的外, 招标人不得脱离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 随意和盲目地设定投标人要求, 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不得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 不得设定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人员资格等, 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 不得设定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 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 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 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不得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不得设定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非国家法定的资格, 不得设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 不得设定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准入类职业资格以外的人员资格, 不得设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材料供应商授权书等, 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列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响应承诺事项, 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
--	--	---

		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2) 招标人应该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 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及其配套规定确定对投标人的施工资质等级要求。 (3) 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其重组、分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合并后的新企业，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了企业合并相关证明材料的，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4) 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均无效。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须具有<u>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u>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家数须不超过 2 家。 联合体需符合有关联合体投标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交了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2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4) 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5) 在最近一年内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因违反《注册建造师

		管理规定》被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同时投标； (17) 拟任项目经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其他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履行期间是指从工程项目签订承包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时间）的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的； 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 (1) 本条 (12)、(15) 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近一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 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
1.4.4	★投标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允许： 1、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

		作) 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 必须经项目业主认可。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招标人发出的补充材料, 招标补遗或招标答疑等内容 (如有时)。</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可在 <u>2026 年 09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之前</u> (投标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 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 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 上提问答疑区上提出问题,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答疑的形式上传至《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 上提问答疑区进行答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以成都市交易中心系统时间为准)</u> 注: 若有补遗文件修改的, 以补遗文件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 上提问答疑区上传经备案后的答疑及补遗文件, 投标人请及时在该区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该区查询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 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及补遗文件,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 上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上传经修改并备案后的招标文件 (若有时), 投标人请及时在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自行下载本标段修改后的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 上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查询本标段是否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 投标人未自行下载的,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 注：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4.1	★投标保证金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 万元。 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人名义提交。提交单位名称应与投标单位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且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以下三种方式，由投标人任选一种方式递交： 第一种递交方式——通过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或网银 第二种递交方式——电子银行保函 第三种递交方式——电子保证保险保单 A、采用第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根据“拟投标项目回执”上载明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账号、开户银行、应交金额等要求交纳保证金，应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转至“拟投标项目回执”上的收款账号，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6 点 00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2）成都市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开 户 行： 成都银行琴台支行 账 号： 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账号为准 注：在成都银行开设基本账户的投标人，必须使用同城交换或银行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能使用通存通兑的方式提交。 B、采用第二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银行出具电子银行保函，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费用（如有），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银行保函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银行保函费用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电子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银行向招标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 C、采用第三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保证保险保单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证保险保单，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保费，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保单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保证保险保费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保证保险的格式以保险机构的保单格式为准，保单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单的有效期限、保证的内容等。 (3)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保证资料或虚假保单、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记入企业不良信息，同时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在投标保证保险业务开展过程中实施联合惩戒。
--	--	---

		D、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应于开标时在成都市交易中心开标系统中公布。 E、本标段投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 F、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注：1、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时，成都市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有异常的情况在投标情况公示表上进行标记“*”，招标人（招标代理）如实记录并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评审。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以及“拟投标项目回执”中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账号（下载招标文件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收款账号）、开户银行等信息提交保证金，并通过交款银行查询是否提交成功。 3、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招标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一），且最高不得超过五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1—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千位（即缴纳：0，1000、2000、3000……9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10000—19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万位（即缴纳：10000、20000、30000……190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200000—39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 2 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200000、220000、240000……380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400000—500000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 5 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400000、450000、500000 元）。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与退还的相关规定按照成发法规函〔2019〕159 号文执行。 （一）投标保证金的正常退还程序 1.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由成都市交易中心在评标

		结束后第 7 个工作日发起退还。 2. 对于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由成都市交易中心按照该项目（标段）招标人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及保函退还至投标人；超过投标有效期的，在有效期届满后第 1 个工作日由成都市交易中心对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直接发起退还；对其余中标候选人，在定标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未向成都市交易中心提出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的，由成都市交易中心直接发起退还。 （二）投标保证金的非正常退还程序 1、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正处于调查处理期间，招标监督部门应及时书面通知成都市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出具调查处理结果后，成都市交易中心根据处理意见发起退还。 2、招标人因特殊情况书面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须在正常退还程序启动之前书面告知成都市交易中心。若投标人向成都市交易中心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成都市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 （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成都市交易中心将保证金退还至原拨付账户；以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成都市交易中心按保函约定方式退还。 2.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其利息按照专用账户开户银行退款当日挂牌对公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将利息划拨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拨付账户。
--	--	--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补充、修改或替代投标文件的； （二）确定中标人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隐瞒限制投标情形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成都市交易中心依据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招标人的基本账户（采用“第一种递交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适用）。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财务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u>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u>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u>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u>不允许</u>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不得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投标实质性的删减或修改。 （2）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 （4）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 （6）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版）”制作，并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CDT的文件。
3.7.3	★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盖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其他人（包括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等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外，其余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处均由/完成法定代表人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电子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等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盖单位电子印章外，其余投标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完成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u>电子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需要撤回原来上传到云平台的电子</u>

		<u>投标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盖章完整的加密投标文件。</u> (4) 电子投标文件中要求造价人员盖执业章处，应加盖造价人员的执业章的电子印章。(执业章的电子印章办理地点同投标人公章电子印章的办理地点。) (5) 若投标人没有注册在本单位的具有造价资格的人员，可以委托具有造价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的有造价资格的人员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电子印章，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与该中介机构所签订的委托合同(扫描件)。 (6)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 应统一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加盖企业电子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版)”制作，并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CDT的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包含CJZ格式的投标数据文件)。 (2) 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3) 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另向招标人提供5份投标文件纸质复印件。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委托1名委托代理人持企业CA数字证书在线参加开标会，对开标会程序、记录、评标时的澄清往来记录予以确认、签章。

4.2.1	递交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 (www.cdggzy.com), 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对应项目, 并保存系统返回的上传成功回执。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
4.3.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 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 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2) 修改后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 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 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通过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成都市建筑(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提取开标当日各投标人的“基础信息双表”信息, 递交给评标委员会。(如有) 2、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 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 www.cdggzy.com), 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3、投标时间截止后, 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 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 投标人应

		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5、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K1, K2, K3 具体组数及其相应权重，K1 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从 0.95、0.94、0.93、0.92、0.91、0.90 六个数据中随机抽取，K2, K3 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随机抽取确定。 6、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7、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为：<u>除招标人代表外，评标委员会中的评标专家全部按规定从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注：1、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但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能增加。 2、招标人代表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0 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主体行为持续深化系统治理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成发法规〔2023〕215 号）要求进行委派。 3、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应有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具有高级职称（造价专业）的造价专业人员。 4、标底或招标控制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招标项目招标人组建

		的评标委员会中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具有高级职称（造价专业）的造价专业人员原则上人数不少于 3 个。
6.3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3 人。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7.3.1	履约担保	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保证金=（中标价-暂列金额）的 8%。 履约保证金形式及提交时间：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保证保险方式缴纳，须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
7.4.3	签订合同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中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的承诺，派遣项目班子。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项目班子其他人员若有变更，应与招标人协商议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904203865.19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20787809.76 元；规费 6961195.75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487950000 元；暂列金额：32003043.76 元；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0 元）投标人投标函中填报的金额、投标报价文件中投标总价扉页的

		金额（修正前）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应否决其投标。
10.2	编页码	不作统一要求，投标人自定。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人支付。
10.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 (1) 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 (2) 投标报价的单位应与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一致（即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位数不作实质性要求。
10.5	相关证明材料	当投标人的评审价（评审价=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下同）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招标控制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下同）的 85%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对其低报价进行说明，阐明理由和依据，并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
10.6	中标价	按第三章“评标办法”3.1.3 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
10.7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 招标人选择该投标人中标的合同段的原则是：/。 注：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我省依法必须招

		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当使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按照定标方案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有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可在其余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所有中标人都被取消资格的，重新招标。
	定标方案	详见第九章定标方案。
10.8	压证施工制度	实行 项目经理 压证施工制度。投标文件承诺的施工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须在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提供给项目业主，合同标的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方予退还。
10.9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不得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规定的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情形。
10.10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形）。 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10.12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

		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13	中标候选人公示 (评标结果公示)、定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公示期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 定标结果公示期限：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在 3 日内将定标结果通过指定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14	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建设要求 绿色建材使用要求 建筑垃圾减量化要求	按照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相关政策： 民用建筑项目： 绿色建筑应执行标准： ☒ 二星级； 装配式建筑应执行标准： ☒ 装配率 $\geq$ 50% 绿色建材使用总量、种类、比例的要求为： <u>按照《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6 部门关于印发推动成都市建筑领域节能降碳若干措施的通知》(成住建发〔2024〕76 号) 执行。</u>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 <u>按照《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 5 部门关于印发成都市深入推进建筑垃圾系统治理工作两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成城发〔2024〕6 号)、《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成住建发〔2024〕107 号) 执行</u> 建筑垃圾减量化比例： <u>按照《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 5 部门关于印发成都市深入推进建筑垃圾系统治理工作两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成城发〔2024〕6 号)、《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成</u>

		住建发〔2024〕107号)执行 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按照《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印发成都市深入推进建筑垃圾系统治理工作两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成城发〔2024〕6号)、《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成住建发〔2024〕107号)执行
10.1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6	特别注意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清单总说明不一致处,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本项目按照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138号《成都市散装水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投标单位在进行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此部分内容。 投标报价(含成本)的评审按照《四川省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川建行规〔2021〕3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答疑》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21〕65号)和《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现行〈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的通知》(川建行规〔2024〕17号)相关规定进行评审。 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视为重大偏差(报价详细评审的重大偏差另行约定),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应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 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 号）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系统（2017 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请使用最新版系统（可对照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检查版本号是否为最新）。 （2）电子投标文件为一个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其中，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项目 CJZ 格式的工程造价数据文件是由符合《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电子数据标准》（DBJ51 / T048 - 2021）的造价软件生成。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文件制作导航系统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应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方便评审。涉及图片类的文件须保证图片清晰。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使其电子投标文件具备法律效力。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使用投标人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 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 号）《成都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电子化招标投标技术导则》《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异地远程评标工作规程（试行）》（成发改法规〔2020〕49 号）和《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交易工作规程》（成发改法规〔2021〕70 号）相关规定友情提醒： 一、其他事项： （1）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质疑函进行澄清，并确认提交
--	--	---

		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 (2)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该次投标的有关业务办理将被系统拒绝，并自行承担任： 1 投标人在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成功后至评标结束期间，更换 CA 数字证书的，或投标人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 2 投标人在开标时，未携带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的； 3 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格式错误、文件损坏或自身存在计算机病毒等缺陷的； 4 电子投标文件不是使用专用的“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生成 CDT 格式文件的； 5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的情形。 二、突发系统故障处理 (1) 因非可控因素，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招标人和监督人，并进行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继续进行。如评标委员会成员已离场的，应重新抽取专家评标。 (2) 非可控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网络中断、停电等；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系统或无法使用系统；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系统或服务器受到网络攻击，或受到计算机病毒的攻击； 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形。 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自身错误的，评标不可中止或终止，后果由相应编制人员自行承担。 (3) 异地远程评标中，如遇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评标席位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开展评标活动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由招标人和监督人确定是否暂停评标或解散当次评标委员
--	--	---

		会，并及时封标。 评标开始后，如因副场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等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经招标人和监督人同意，可取消副场评标，由主场补充抽取专家完成所有评标。取消副场评标的，原副场已进入评标流程的专家需等待补抽专家进场后方可离场，等待期间的费用按评标费标准支付。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7.3	★盖章要求	增加： 1、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未提供固定的投标文件格式或未明确要求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由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均有效； 2、联合体投标的，如在招标文件要求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或要求由联合体成员单位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进行了签字或盖章的，应属有效。 3、特别说明：若增加条款与3.7.3 原条款理解有分歧的部分，以增加条款为准。
7.3.1	履约担保	注： (1) 计算履约担保的中标价为签约合同价。 (2) 履约保函出具机构资格认

		定范围：国有商业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地方商业银行支行以上（含支行）机构、股份制商业银行及经招标人认可的国资担保公司，涉外保函应遵循国际惯例，但银行的选定须满足可查证保函真伪的要求并经招标人认可。凡不能满足招标人查证保函真伪的或不符合招标人规范要求的保函，均不得接受。
10.6	中标价	采用综合评估法，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10.7	定标方案	新增定标程序，新增的定标程序作为招标文件“第九章 定标方案”的一部分。 定标程序： （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定标会纪律； （2）介绍参加定标会中标候选人，并点名确认中标候选人答辩团队是否到场、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核实答辩团队人

		员身份（点名确认后，中标候选人答辩团队离场等候）； （3）宣布定标监督人员； （4）定标答辩； （5）宣布定标方式、定标因素，定标会议开始。 ①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宣读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订承诺书。 ②招标项目负责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应内容、评标报告、答辩记录、涉及定标的其它资料）。 ③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采用直接票决制定标的需进行投票、唱票和计票。 ④定标报告。根据定标结果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应当
--	--	--

		形成定标报告详细记录定标过程、阐述定标理由，纳入项目招标档案统一归档备查)。
10.17	其他说明	1、招标完成后，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清标。 2、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配置项目管理团队。
10.1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详见随“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上传的“附件 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近三年内由于施工单位违反工程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使工程产生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质量缺陷，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无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

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证明材料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证明材料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包含 CJZ 格式的投标数据文件）。

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 通过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在成都市建筑(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提取开标当日各投标人的“基础信息表”信息, 递交给评标委员会。(如有)

(2)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 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 www.cdggzy.com), 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3) 投标时间截止后, 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 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 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 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5)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K1, K2, K3 具体组数及其相应权重, K1 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从 0.95、0.94、0.93、0.92、0.91、0.90 六个数据中随机抽取, K2, K3 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随机抽取确定。

(6)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 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 生成开标记录表。

(7)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在线提出, 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 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

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

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

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

在评标过程中，是否发现有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投标人 MAC 地址或计价锁号相同的；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同一项目同一投标人应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收到两笔以上（含两笔）投标保证金，且上述保证金从本项目不相同投标人的账户转入；
11.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但招投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签字或签章：

说明：1.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本线索表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根据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的情形，如实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如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的情形，招标人应据此以书面形式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2021506

附表二：否决投标通知书

否决投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否决原因	
评标委员会签字或签章：	

附表三：继续评审认定表

继续评审认定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继续 评审 说明	
评标委员会签 字或签章：	

注：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填写此表。

2、对满足启动低于成本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填写此表。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工期: _____ 日历天。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_____ 建造师证号:

履行地点: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6150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一致，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要求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规定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项规定
		招标控制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项规定
		投标要求	不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另册）“投标报价说明”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以及“投标报价表编制及报价总说明”中对投标人的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4	投 标 报 价 评 审 标 准	2.1.4(1)	投 标 报 价 初 步 评 审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投标文件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初步评审。 投标报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人投标函中填报的金额、投标报价文件中投标总价扉页的金额（修正前）超过招标文件中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 （二）投标报价文件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造价人员未签字或未盖专用章的； （三）投标人委托造价咨询企业编制投标报价文件，但投标文件中未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的； （四）投标报价文件签字盖章的造价人员为非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人员或非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人员的，造价人员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其注册单位与工作单位不一致的； （五）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不唯一； （六）投标人遗漏对投标报价有实质性影响的表格，或者因投标人原因导致评标专家使用电子辅助评标软件无法打开计价软件生成的投标报价“CJZ 文件”时，经评标委员会复查确认的。对投标报价无实质性影响或对招投标双方权益无影响的表格遗漏情形除外； （七）投标报价中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
-------	--------------------------------------	----------	--------------------------------------	---

			名称、项目特征（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八）招标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投标人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九）招标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投标人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十）招标文件已明确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十一）投标报价中暂列金额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十二）投标报价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十三）投标报价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十四）投标报价中计日工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十五）当招标文件中确定招标人有专业工程单独发包，要求投标人提供协调服务或（和）招标人自行
--	--	--	---

			采购供应部分材料、工程设备，要求投标人提供保管等相关服务时，投标人未填报总承包服务费的；或当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填报总承包服务费费率，投标人未填报总承包服务费费率的； （十六）投标报价中应填报而未填报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外运及处置费的； （十七）未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投标报价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十八）评标委员会对清标中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算术性错误的，应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当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或计算基础金额与费率）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综合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合价及总价； （2）当各单项金额相加与其合计金额不一致时，以各单项金额为准修正相应合计金额及总价。 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或修正后价格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1.4(2)	投 标 报 价 详 细 评标委员会只对经过初步评审未被否决投标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评审。 投标报价详细评审的数据为通过投标报价初步评审的全部投标人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数据（以下投标报价均指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评审 一、单价遗漏的评审 (1) 单价遗漏项目的确定 单价遗漏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遗漏。 投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单价遗漏。 (2) 单价遗漏项目金额计算 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按照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价格计算，即： 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Σ（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工程量×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3) 单价遗漏的处理： 当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超过其投标总价（修正后）的 <u>1%</u> 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当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未超过其投标总价（修正后）的 <u>1%</u> 时，视为投标人向招标人承诺单价遗漏项目不计费，或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中标，应视同中标人承诺完成该子目项目，但该子目项目不得另行计价。 二、综合单价评审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附所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表，并明确品种、规格、质量档次等必需信息。
--	--	--	---

				(1) 综合单价中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消耗量明显不合理时，评标委员会应向投标人提出询问。 (2) 综合单价中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明显不合理时，评标委员会应向投标人提出询问。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询问不能说明理由或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理由不成立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三、不平衡报价评审 不平衡报价项目包含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项目和措施项目。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项目不平衡报价的确定： (1) 当投标人的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综合单价 <u>15%</u> 时，该项目的报价视为不平衡报价。 (2) 当综合单价项目的报价与投标人采取的施工方式、方法（如土石方的开挖方式、运输距离，回填土石方的取得方式及运距等类似项目）相关联时，若投标人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综合单价 <u>20%</u> 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对该类综合单价组成作出专门说明，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相应的施工方式、方法。该类项目的报价是否视为不平衡报价按下列原则确定。 ①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未作出说明或其说明明显不合理的，视为不平衡报价；
--	--	--	--	--

			②投标人在其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相应的施工方式、方法的，视为不平衡报价； ③综合单价的组成与其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不对应或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综合单价组成不合理的，视为不平衡报价。 2. 措施项目不平衡报价的确定 当投标人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总价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 <u>25%</u> 时（对于措施项目费用占工程总造价比例较大的工程项目，上述偏差幅度可适当放宽，具体偏差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该措施项目报价视为不平衡报价。 3、不平衡报价项目金额计算： 投标人不平衡报价项目的金额=Σ（确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相应综合单价×相应工程量）+确定为不平衡报价的措施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相应总价（不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 注：当不平衡报价项目金额既有正值也有负值时，不平衡报价项目金额的是均以绝对值相加计算 4、不平衡报价的处理： ①当投标人不平衡报价项目的金额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u>10%</u> 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②当投标人不平衡报价项目的金额未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u>10%</u> 时，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记录，提醒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注意，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风
--	--	--	---

				险防范。 四、规费计取基础报价评审 （一）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单位工程的规费计取基础（分部分项工程及单价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 30%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投标报价中规费计取基础的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可根据分析情况和评审需要向投标人提出询问。 （二）对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单位工程的规费计取基础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 30%的，评标委员会通过对投标报价及投标人的答复进行分析、论证和评估，并按照下列原则判断投标人是否存在擅自改变规费计取基础的情形。 1. 评标委员会经过对投标报价（包括规费计取基础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 30%的说明）的分析、论证、评估，认为其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的，应认定该投标人擅自改变规费计取基础报价。 2.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询问不能说明理由或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理由不能成立的，应认定该投标人擅自改变规费计取基础报价。 3.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询问拒绝回复，或回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应认定该投标人擅自改变规费计取基础报价。 （三）被判定为擅自改变规费计取基础的投标报
--	--	--	--	---

			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对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单位工程的规费计取基础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 30%的，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存在擅自改变规费计取基础情形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签字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1.4(3) 低于成本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报价详细评审后的投标报价进行低于成本评审。 一、低于成本评审的前提条件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评审价=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下同）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必须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评审： （1）投标人的评审价金额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招标控制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下同）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85%。 （2）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90%的，且与所有投标人（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过详细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人）的评审价金额算术平均值的比值（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

			或等于 95%。 二、低于成本评审的程序 (1) 评审及询问： 评标委员会应对满足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内容）进行分析，并可根据分析情况和评审需要向投标人提出询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询问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对询问的答复、澄清、解释均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有效。 评标委员会只能对投标报价中的相关问题向投标人提出询问并要求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估及判断： 评标委员会通过对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内容）及投标人的答复进行分析、论证，评估，并按照下列原则判断投标人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① 评标委员会经过对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内容）的分析、论证、评估，认为其投标报价不合理、不可行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②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询问不能说明理由或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理由不能成立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③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询问拒绝回复，或回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应
--	--	--	---

			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三、被判定为低于成本竞标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四、对满足低于成本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签字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评估及判断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作出的答复、澄清、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认真的分析、论证、评估和判断。 评标委员会在判定低于成本竞标发生分歧时，以超过半数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的意见作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竞标的判断依据。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15分 项目管理机构：10分 投 标 报 价：60分 其他评分因素：1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除投标报价以外的其他部分评分项得分不足相应部分总分 60%的投标报价，不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当所有投标人在前述其他评分项部分得分均不满足规定比例时，基准价计算不适用上述规则。 基准价=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k1×k2 + 各有效投	

		标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times k_3$ k_1: 指在计算基准价时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的下浮比例, 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从 0.95、0.94、0.93、0.92、0.91、0.90 六个数据中随机抽取一个数据并作为基准价计算的依据; k_2: 指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在基准价中所占权重; k_3: 指各有效投标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在基准价中所占权重。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3">K2、K3 权重表</th></tr> <tr> <th>组号</th><th>K2</th><th>K3</th></tr> <tr> <td>1</td><td>0.4</td><td>0.6</td></tr> <tr> <td>2</td><td>0.5</td><td>0.5</td></tr> <tr> <td>3</td><td>0.6</td><td>0.4</td></tr> </table> $k_2+k_3=1$, 且 k_3 不得小于 0.4。k_2 和 k_3 的设置不得少于 3 组 (如 $K_2=0.5$、$K_3=0.5$, $K_2=0.4$、$K_3=0.6$, $K_2=0.3$、$K_3=0.7$), k_2 和 k_3 取定时保留 1 位小数。具体设置的组数及其相应权重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随机抽取确定。	K2、K3 权重表			组号	K2	K3	1	0.4	0.6	2	0.5	0.5	3	0.6	0.4
K2、K3 权重表																	
组号	K2	K3															
1	0.4	0.6															
2	0.5	0.5															
3	0.6	0.4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施工组织 设计评分 标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3分）	重点难点分析全面详细，具有针对性，现状明晰，各专业论证充分，解决方案合理，优得2.5-3分，良得2-2.5分，一般得1.5-2分，差得1-1.5分，无得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3分）	根据施工技术方案与技术措施是否合理且能指导施工综合比较，优得2.5-3分，良得2-2.5分，一般得1.5-2分，差得1-1.5分，无得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全面、合理，优得2.5-3分，良得2-2.5分，一般得1.5-2分，差得1-1.5分，无得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安全文明措施方案措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较为全面，合理，优得2.5-3分，良得2-2.5分，一般得1.5-2分，差得1-1.5分，无得0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3分）	进度计划满足要求，保证措施较为全面，合理，优得2.5-3分，良得2-2.5分，一般得1.5-2分，差得1-1.5分，无得0分。
		注：	得分区间值，上限含，下限不含。

		注：1.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37 号）第七条规定，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2.3(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4.5 分）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得 4 分，具有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加 0.5 分。本项最多得 4.5 分。 注：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本次投标联合体协议书中牵头单位的人员。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0.5 分）	具有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0.5 分。 注： 若为联合体投标，为本次投标联合体协议书中各单位人员均可。
		安全专业负责人任职资格（0.5 分）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得 0.3 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加 0.2 分，本项最高得 0.5 分。 注： 若为联合体投标，为本次投标联合体协议书中各单位人员均可。
		项目班子其他配备情况（4.5 分）	项目班子其他配备情况：项目团队配备满足工程需要，优得 3.5-4.5 分，良得 2.5-3.5 分，一般得 1.5-2.5 分，差得 0.1-

				1.5 分，无得 0 分。 本项最多得 4.5 分。 注： （1）若为联合体投标，为本次投标联合体协议书中各单位人员均可。 （2）得分区间值，上限含，下限不含。
		注：		1、以上人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若要求注册证，应为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社保缴费证明。 以上所有人员均不重复计分。
2.2.3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left \frac{\text{（投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right $ 以基准价为准，投标评审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评审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低 1%扣 0.5 分，投标评审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 1%扣 1 分，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3(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企业类似业绩（15 分）	1、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中的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得 5 分，本小项最多得 5 分。 2、满足上述业绩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或正在施工或新承接的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7 亿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加 5 分，最多加 10 分。本项满分 15 分。 注：（1）业绩证明材料及时间详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类似工程业绩表“注”的要求。 （2）上述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合同协议书与合同登记信息中项目名称/工程名称不一致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此证明材料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3）“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中的类似工程业绩”与评标办法业绩均以评标办法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及时间为准。 （4）若为联合体投标，上述类似业绩中，“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中的类似工程业绩”由本次投标联合体协议书中牵头人提供；“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中的类
--	--	---

			似工程业绩”之外的其他企业类似工程业绩由本次投标联合体协议书中任一单位提供均可。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3人。当有效投标为2人时，可推荐2人，不足2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2.4	补充说明	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的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其实力、信誉、技术方案及投标报价等方面认定。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或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情形，根据投标文件如实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	

注：（1）招标人应科学合理地设定评标办法，以保证足够的竞争性。

（2）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

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按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公布的目录以外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达到相应奖项申报条件的，方可设置相应奖项作为加分条件；设定奖项年限为近 3 年（或 4 年，或 5 年）的，个数不得超过 1 个，设定奖项年限为近 6 年及以上的，个数不得超过 2 个；评标办法中各类奖项加分总分值不得超过 3 分。

（3）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设定的业绩每类别个数不得超过 3 个（含资格条件个数）。

（4）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精神，不得设定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的信用评价作为加分条件。

（5）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证书设定为加分条件，也不得将其他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人员资格设定为加分条件。

（6）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7）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

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8) 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3(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注：施工组织设计的可行性及其瑕疵等不属于重大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依据。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人。当有效投标为2人时，可推荐2人，不足2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注：若投标人得分相同，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审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

		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再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项目管理机构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评标委员会须对中标候选人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不得泛泛而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存在算数性错误的，应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或修正后价格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当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或计算基础金额与费率）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综合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合价及总价；

(2) 当各单项金额相加与其合计金额不一致时，以各单项金额为准修正相应合计金额及总价。

3.1.4 评标前，评标委员会应通过各级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评标系统对所有投标文件的编制电脑机器码进行检查。对于投标文件编制电脑机器码相同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以涉嫌围标串标对涉及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 A + B + C + D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

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1）进行询问。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有效。

3.3.2 如果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在疑问，评标专家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标专家认为全部疑问得到澄清和说明。

3.3.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4 如果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提交《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1），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认为需要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说明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2）进行询问。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有效。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合法、公平、公正，并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如果招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评标专家可暂停评标或按不利于招标人的方式处理，招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1. 评标方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1：质疑用表

附件 1：质疑用表

1.1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投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 疑 问 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清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时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2021506

1.2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招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 疑 问 题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 (北京时间)

澄清内容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时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招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招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附件 2：清标用表

2.1 与招标清单不一致的投标清单偏差记录表

与招标清单不一致的投标清单偏差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第 页 共 页

单项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	清单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有关疑问事项 备注
	招标清单	投标清单	招标清单	投标清单	招标清单	投标清单	招标清单	投标清单	招标清单	投标清单	
单位工程 1											
...											
单位工程 2											
...											
单位工程 3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0261500

2.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遗漏分析记录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遗漏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	招标控制价的 相应项目单价 (元)	单价遗漏项目 的金额 (元)	有关疑问事项备 注
		1	2	3=1×2	
单项工程 1					
单位工程 1					
...					
单位工程 2					
...					
单项工程 2					
单位工程 3					
...					

单位工程					
4					
...					
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合计（元）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超过偏差幅度分析记录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超过偏差幅度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第 页 共 页

项目 编码	项目 名称	投标 工程量	招标控制 价的相应 单价 (元)	投标报价 的相应单 价 (元)	偏差幅度 (%)	偏差幅度 $\geq\pm\chi\%$ 的 项目金额(元)	有关 疑问 事项 备注
		1	2	3	4= (3-2) /2 ×100	5=2×1	
单项工程 1							
单位 工程 1							
...							
单位 工程 2							
...							
单位工程 2							
单位 工程 3							
...							

2.4 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价格超过偏差幅度分析记录表

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价格超过偏差幅度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第 页 共 页

单位 工程	招标控制价的相应金额 (元)			投标报价的相应金额 (元)			偏差幅度 (%)	有关 疑问 事项 备注
	单价措 施	总价措 施	小计	单价措施	总价措施	小计		
	1	2	3=1+2	4	5	6=4+5	7= (6- 3) /3× 100	
单项工程 1								
单位 工程 1							—	
单位 工程 2							—	
单项工程 2								
单位工程 3							—	
单位工程 4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注：总价措施不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0261506

2.5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偏差分析记录表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偏差分析记录表

单项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		招标控制价金额（元）	投标报价金额（元）
单位工程 1		—	—
安全 文明 施 工 费	环境保护费		
	文明施工费		
	安全施工费		
	临时设施费		
规费			
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 费			
单位工程 2		—	—
...			
...			
单位工程 3		—	—
...			
...			

投标人名称：第 页 共 页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20261506

2.5.1 规费计取基础分析记录表

规费计取基础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第 页 共 页

单项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	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清单及单价 措施项目清单定额人工费（元）		投标报价规费计取基 础与招标控制价相应 金额偏差值（元）	投标报价规费计取基础 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 偏差幅度（%）	有关疑问事项 备注
	招标控制价	投标报价			
	1	2			
单位 工程 1			3=2-1	4=3÷1×100	
单位 工程 2					
...					

注：规费计取基础为分部分项清单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定额人工费。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6 其他项目清单偏差分析记录表

其他项目清单偏差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第 页 共 页

单项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	暂列金额 (元)		材料、工程 设备暂估价 (元)		专业工程暂 估价 (元)		计日工数量		总承包 服务费		有关疑问事 项备注
	招标 清单	投 标 清 单	招 标 清 单	投 标 清 单	招 标 清 单	投 标 清 单	招 标 清 单	投 标 清 单	招 标 清 单	投 标 清 单	
单位工程 1											
...											
单位工程 2											
...											
单位工程 3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7 清单项目算术修正明细记录表

清单项目算术修正明细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第 页 共 页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 计算基 数	综合单 价 (元) / 费率	投标合 价 (元)	修正后 合价 (元)	差额 (元)	有关疑问事项 备注
单项工程 1							
单位工 程 1							
...							
单位工 程 2							
...							
单项工程 2							
单位工 程 3							
...							
单位工 程 4							

...							
差额合计（元）							
投标总报价（修正后的）（元）							

说明：清单项目名称包括分部分项工程、单价措施项目、总价措施项目（不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清单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8 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分析记录表

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分析记录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招标控制价（合理）消耗量	投标消耗量	消耗量偏差幅度（%）	招标控制价单价（元）	投标单价（元）	价格偏差幅度（%）	备注
				招标清单	投标清单	1	2	$3 = \frac{2 - 1}{1} \times 100$	4	5	$6 = \frac{5 - 4}{4} \times 100$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0261506

2.9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外运及处置费分析记录表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外运及处置费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第 页 共 页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外运及处置费	
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元）	投标报价相应金额（元）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0261506

附件 3：初步评审用表

3.1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招标控制价评审表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招标控制价评审表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修正前)	招标控制价 (元)	是否高于 招标控制价	是否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2 盖章、报价唯一等评审表

盖章、报价唯一等评审表

第 页 共 页

投 标 人 名 称	盖 章			报 价 唯 一	投 标 报 价 表 格 的 完 整 性	是 否 通 过
	投标报价文件的扉页造价人员未签章盖专用章	投标报价文件应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而未附的	签字盖章的造价人员为非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人员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人员的，造价人员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其注册单位与工作单位不一致的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评审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及其报价要求进行报价的情形	
1	投标报价中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2	招标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投标人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
3	招标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投标人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了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
5	暂列金额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的	☐
6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
7	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的	☐
8	计日工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
9	投标人应填报而未填报总承包服务费的；或投标人应填报而未填报总承包服务费费率的	☐

10	投标人应填报而未填报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外运及处置费的	☐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投标报价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4 算术修正结果评审表

算术修正结果评审表

第 页 共 页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修正后) (元)	招标控制 价 (元)	算术修正的 主要内容	是否高于 招标控制价	是否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详细评审用表

4.1 单价遗漏评审表

单价遗漏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	招标控制价的 相应项目单价 (元)	单价遗漏项目 的金额 (元)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1	2	3=1×2	

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合计（元）		
投标总价（修正后）（元）		
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占投标总价（修正后）的比例		
结 论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2 综合单价评审表

4.2.1 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消耗量评审表

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消耗量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第 页 共 页

消耗量明显不合理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投标消耗量/单位	招标控制价（合理）消耗量/单位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结 论	☐ 通过 ☐ 不通过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0261506

4.2.2 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评审表

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第 页 共 页

单价明显不合理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投标单价（元）	招标控制价单价（元）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结 论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0261506

4.3 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品种、规格、质量档次偏差表

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品种、规格、质量档次偏差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档次		投标清单是否符合招标清单要求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投标清单	招标清单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4 不平衡报价评审表

4.4.1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不平衡报价评审表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不平衡报价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存在不平衡报价的综合单价 (元)	招标控制价相应的综合单价 (元)	单价差值 (元)	偏差幅度 (%)	工程量	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目招标控制价的相应金额 (元)
			1	2	3=1-2	4=3/2×100		6=5×2

4.4.2 措施项目清单不平衡报价评审表

措施项目清单不平衡报价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名称	金额（元）/偏差幅度（%）	
投标报价相应金额（元）	1	
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元）	2	
差值（元）	$3=1-2$	
投标报价的偏差幅度（%）	$4=3/2 \times 100$	
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幅度（%）	5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幅度的措施项目清单 不平衡报价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元）	6	

注：1.措施项目须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

2. 如招标工程量清单“CJZ 文件”将单价措施项目列入“分部分项清单”时，相应单价措施不纳入本表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0261506

4.4.3 不平衡报价评审汇总表

不平衡报价评审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名称		金额（元）/比例（%）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不平衡报价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合计（元）		
措施项目清单不平衡报价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合计（元）		
不平衡报价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合计（元）		
招标控制价（元）		
不平衡报价项目的金额合计占招标控制价的比例（%）		
结 论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0261506

4.5 规费计取基础评审表

规费计取基础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单位工程	投标报价规费计取基础偏差幅度 (%)	投标报价中单位工程的规费计 取基础是否低于或高于招标控 制价相应金额 30%	有关疑 问事项 备注
单项工程 1			
单位工程 1		☐ 是 ☐ 否	
单位工程 2		☐ 是 ☐ 否	
单项工程 2			
单位工程 3		☐ 是 ☐ 否	
单位工程 4		☐ 是 ☐ 否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单位工程的规费计取基础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 30% 的，在投标文件中对其理由和依据的说明：			
评标委员会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情况说明：			
评审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评审意见概要			

注：1. 30%系投标报价中单位工程的规费计取基础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清单定额人工费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定额人工费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的偏差幅度。

2. 表格中需说明的事项可以附件形式提交。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0261506

附件 5：低于成本评审用表

5.1 低于成本记录表

低于成本记录表

项目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价 (元)	招标控制价的相应价格 (元)	评审价与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的 比例 (%)	所有投标人评审价算术平均值 (元)	评审价与所有投标人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 比例 (%)	评审价是否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的 85%	评审价是否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的 90%，且低于所有投标人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 95%	是否启动低于成本评审
		1	2	$3=1/2 \times 100$	4	$5=1/4 \times 100$			
	投标人 1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投标人 2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投标人 3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	...	...
	...						...	...	...

注：所有投标人指经过详细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2 低于成本评审表

低于成本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名称	评审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相应价格的幅度 (%)	是否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85%	评审价低于所有投标人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幅度 (%)	是否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的 90%且低于所有投标人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 95%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 是 ☐ 否		☐ 是 ☐ 否	
当投标人的评审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的 85%时，在投标文件中对其低报价说明：					
评标委员会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情况说明：					
评审结论	☐ 低于成本 ☐ 不低于成本				
评审意见概要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注：表格中需说明的事项可以附件形式提交。

2021506

附件 6：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表

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招标编码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品种	质量档次	单位	备注

注：1、本表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2、材料（工程设备）引用了品牌或生产供应商的，应注明“参照或相当于”。

20261506

附件 7：报价评审结果汇总表

7.1 评标价计算表

评标价计算表

项目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价 (元)	折算价格计算过程	折算价格 (元)	评标价 (元)	备注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0261506

7.2 采用综合评估法报价评审结果汇总表

采用综合评估法报价评审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基准价 (元)	其中					有效 投标的 评审价 (元)	报 价 得 分	综 合 得 分	排序 (综 合得 分由 高至 低)	备注
			招标控 制价相 应价格 (元)	各有效投 标的评审 价的算 术平均 值(元)	K1	K2	K3					
		$1=2\times 4\times 5+3\times 6$	2	3	4	5	6	7	8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026150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2150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
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

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2026150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

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

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

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

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

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

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

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and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

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

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

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 未经承包人同意, 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 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 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 转让合同生效后, 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 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 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 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 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 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 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 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 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 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

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

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

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

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

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

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

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

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

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

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

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

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

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m}$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

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

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

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

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 (1) 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

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

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

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 (2) 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

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

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

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 (7)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 (7)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

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

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

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

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

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

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通用合同条款修改表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通用合同条款”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的规定，对“通用合同条款”的修改（即另有约定）如下：

条款号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2.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表

条款号	原条款	补充后的条款

注：双方签订的合同以以下内容为准。

_____项目
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_____（全称）

承包人（乙方）：_____（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施工总承包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本项目范围内及项目红线至市政路沿石之间（含样板间）及发包人

委托的其他内容等施工工作（不限于红线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并完成工程保修期内的所有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具体详见合同中相关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除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工作外，承包人应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所述的本项目范围内及项目红线至市政路沿石之间（含样板间）及发包人委托的其他内容等施工工作（不限于红线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并完成工程保修期内的所有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注：发包人有权调整部分施工工作内容，增加部分发包人按合同单价计量支付，减少（或取消）部分的发包人不予支付，亦不给予相应利润补偿，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二、合同工期

（1）计划总工期：本项目拟分为四期施工，具体如下：

一期：计划工期暂定__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或其他开工指示文件）为准；计划开工时间：__年__月__日，计划竣工时间：__年__月__日，缺陷责任期：__个月。

二期：计划工期暂定__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或其他开工指示文件）为准；计划开工时间：__年__月__日，计划竣工时间：__年__月__日，缺陷责任期：__个月。

三期：计划工期暂定__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或其他开工指示文件）为准；计划开工时间：__年__月__日，计划竣工时间：__年__月__日，缺陷责任期：__个月。

四期：计划工期暂定__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或其他开工指示文件）为准；计划开工时间：__年__月__日，计划竣工时间：__年__月__日，缺陷责任期：__个月。

日，缺陷责任期：__个月。

(2) 具体开工日期经发包人同意后，以开工令（或其他开工指示文件）为准，承包人应做好开工前准备并按期开工。

(3) 节点工期：

三、质量标准

施工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参照成都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文件执行，达到“成都市安全文明标化工地”标准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含税总价（合同签约价）_____元（大写：_____），增值税税率：__%，增值税税额：_____元，不含税总价格：_____元，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暂列金额：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元。

增值税的税率按国家规定税率执行，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不含税价格不予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招标文件及附件;
6.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上级主管部门就本工程批准的方案等文件;
7. 国家或行业颁布的适用于本工程的强制性规范、技术标准;
8. 投标文件及附件;
9. 图纸;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本项目可能存在分期、分批实施的情况,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该项目分期分批实施或暂停(或部分暂停)实施的因素,且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4. 若本合同包含两个及以上的立项时，则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且合同公示完成后依据立项批复或登记备案的通知分别签订各子合同，项目的结算、执行及建设管理，均按立项段分别办理。

5. 若本项目发包人后续成立子公司负责开发建设，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另行签订三方协议，由子公司承继本合同项下发包人的权利义务，具体以签订的三方协议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四川天府新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承包人递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其中正本_____份，各方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发包人份，承包人执_____份，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

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

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

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

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

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

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and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

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

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

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 未经承包人同意, 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 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 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 转让合同生效后, 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 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 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 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 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 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 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 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 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 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

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

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

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

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

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

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

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

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

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

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

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

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

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m}$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

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

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

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

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 (1) 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

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

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

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 (2) 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

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

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

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 (7)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 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 (7)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

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

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

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

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

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

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本项目投标文件、实施过程中的往来函件及补充协议（如有）要求作为合同附件。

1.1.1.11 承包人建议书（如有）：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可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投标文件：指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在投标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含报价函、技术文件及其它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监理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发包人职责。承包人所有需向发包人请示的事项，先向监理人请示，监理人有对承包人的处理建议权，报发包人认可后，负责具体执行。本项目监理人为：_____。

1.1.2.5 设计人：设计人按照国家、四川和成都的有关政策法规以及合同的约定，负责对工程设计。本工程设计人为：_____。

1.1.2.7 发包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

1.2.2.8 项目经理：_____。

执业（职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职业）资格或职称证编号：_____。

1.1.2.9 总监理工程师：_____，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1.1.2.10 造价咨询人：造价咨询人按照国家、四川和成都的有关政策法规以及合同的约定，负责对工程全过程的投资进行控制。本工程造价咨询人为：_____。

1.1.4 日期和期限

1.1.4.6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缺陷责任期终止，不免除承包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承担保修责任。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5 暂列金额：发包人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金额，由发包人掌握并使用：

（1）因政策法规变化引起的人工费、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政策性调整金额；

（2）发包人对招标技术要求、质量标准等提出变更所引起的造价增加金额。

（3）可调价材料价格变化超过风险范围外所引起的造价增加金额。

1.1.5.6 计日工：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出的以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零星工作。施工过程中如发生零星工作项目，零星人工单价按 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配套文件和施工期间四川省造价站颁布的计日工人工单价执行。

1.1.5.9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的风险：

（1）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格风险，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保证按时完工，可能发生的材料加急购买的风险；

(2) 承包人投标时考虑的措施费与施工时实际发生的一切措施费用差异的风险，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保证按时完工需采用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等措施及赶工（包括施工各节点）等的风险；

(3) 本项目因承包人缺陷（含施工质量问题等情况）、提出的变更，仅按实计算竣工验收交付实体本身费用的风险，返工损失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因发包人给定的定额人工费与承包人实际发生或计算测定的定额人工费之间的差异风险；

(5) 机械费价格变化风险；

(6)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渣的外运及处置风险；

(7)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拆除及相关工作造成的对既有建筑物修补（包括重复修补）的风险；

(8) 发包人有权调整（增加或取消）本项目合同工作内容的风险；

(9) 本项目可能存在分期、分批次实施的情况，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该项目分期分批实施或暂停实施的因素，因分批次施工增加的“预留钢筋保护、临边防护、交界专用围挡及防砸棚（含美化）、施工临时支撑、施工现场布局调整”措施的风险（方案需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批）；

(10) 项目销售示范区或首批次开盘区域的施工围挡、通道、外墙脚手架、安全网在满足政策、规范要求基础上，同时满足发包人销售要求的美观、整洁、专项定制的风险；

(11) 项目销售示范区或首批次开盘区域的外立面提前施工，电梯提前安装使用、后期拆改，交房前的翻新及修复的风险；

(12) 按国家规定依法纳税（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以及附加税），综合附加税不再单独列项计取的风险；

(13) 因交房后现场施工引发的噪音投诉、工期延长等风险。

上述风险所涉及的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除暂列金额以外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同时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1.3 法律

1.3.1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3.2 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违反或不遵守上述法律导致的罚款和责任。

1.4 标准和规范

1.4.1 执行现行包括国家、四川省和成都市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规范与规程、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及有关操作规程。

1.4.3 如果某项工程、工艺或工作国内没有相应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应在该工程、工艺或工作开始 30 天前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执行。

1.4.5 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违反或不遵守上述规范、规程、标准而导致的罚款和责任。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按合同协议书第六条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1.6.4.1 承包人在本工程服务期内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认为对实施本项目有利的以下资料：

- (1) 满足相关文件，以及施工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名单；
 - (2) 编制工程项目施工进度计划书；
 - (3) 编制项目管理实施规划并提交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批准；
 - (4) 编制工程项目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要求具有可操作性）；
 - (5) 在明确项目目标范围的基础上，列出实现目标所必须做的全部工作，即对照施工图设计编制“项目范围管理”文件，并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
 - (6) 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工程资料（含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变更资料、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记录、与工程造价有关的所有资料、竣工图、所有验收资料等）；
 - (7)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8) 其他按合同要求应由承包人提供的资料。
- 1.6.4.2 承包人应自费购买实施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标准或规范，并在工地现场保存完整的一套，以备发包人和监理人查阅。
- 1.6.4.3 上述 1.6.4.1 和 1.6.4.2 款规定承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的数量，发包人在本专用合同条款里有要求的，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在本专用合同条款里没有要求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认为上述资料的数量不足需要增加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通知无偿提供。
- 1.6.4.4 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供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1.6.4.5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配备 1 台无人机（高清），以便发包人和监理人参与

现场管理。

1.10 交通运输

1.10.2 场外交通

(1) 施工出入口涉及的市政道路开口、人行道设置钢便桥、行道树迁移、地下管线保护、交通信号灯、市政路灯、道路指示牌、天网监控（含多杆合一）等相关施工费用以及施工完成后按主管部门要求恢复的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除暂列金额外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施工占道费据实结算。

(2) 承包人使用已形成的外部道路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除暂列金额外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外部道路交叉施工造成的影响，以及因此产生的费用（包括外部道路的损毁修复费）综合考虑在除暂列金额外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正式道路开口手续，开口手续费据实结算。

1.10.3 场内交通

红线内的临时施工道路（含临时便道和便桥）铺设、维修、管理及日常清洁工作；现场内场地硬化；现场内除硬化区域外绿化植物的栽种、养护等工作；所有进出场车辆的清洗工作；整个场地有组织的临时排水；以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条件及自身的施工组织设计综合考虑在除暂列金额外的投标报价中，无论施工总平布置如何变化，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须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项目中临时道路重复铺设、维修、管理及日常清洁、拆除等工作事项，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除暂列金额外的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因看房通道搭建造成现场施工通道的多次拆改，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除暂列金额外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1.12 保密

1.12.1 除通用条件约定外，“保密信息”指发包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提供给承包人用于开展服务（不论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供）或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工作义务所接触到的目标项目开发、建设及销售全过程中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及其母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的信息）。

1.12.2 双方承认保密信息构成有价值的商业秘密。双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或允许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双方同意：

（1）对保密信息保密，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防止未经授权地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

（2）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

（3）除了本合同确定的应用范围外，不得在任何时候使用保密信息。

1.12.3 双方不负责保护以下信息：

（1）已公开的信息；

（2）由另一方从不受保密限制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3）未参考保密信息而由另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4）依据法律的规定或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力可以获取此信息的司法、政府机构的要求必须公开的信息。接到此类要求后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使另一方了解将要披露的内容并提出意见。

1.12.4 本条款项下的义务适用于任何保密信息，或根据双方事先或目前合同由甲、承包人提供给对方的其他专有和/或保密信息。

1.12.5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立即自费将保密信息物归原主，并归还所有含保密信息的文 件或媒体及其复制件或摘要。双方不得就此要求经济补偿。

1.12.6 如果参与本合同确定业务的双方员工不再继续参与本项目，则该方应确保立即终止该员工获得对方保密信息和信息源的途径。

1.12.7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均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 部损失。

1.12.8 本合同终止后，本保密条款规定继续有效。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有权委托承包人代理或配合办理各项手续如：质监、安监、报建、民工工资专户、施工许可证、工程档案资料移交（含分包工程）。承包人综合考虑办理手续或配合提交相关资料的时间须满足发包人要求，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的实施进展，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关工期、费用及损失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按现状提供施工场地。承包人施工场地的使用仅限于红线范围内，若使用超出红线范围以外的场地，由承包人对场地的权属单位及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协调，并承担相应费用。

由于本工程施工场地有限，施工所需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办公用房、管理用房、现场加工房及施工所需的必要作业面等）的多次重复搭设、拆除、清运费，或

现场不具备条件需占道或租用周边场地时，相应占道费、污水接入费、租用费、建设费、拆除费及恢复等费用，或由于另需租地造成生产、生活设施远离施工现场而导致的通勤、降效、二次搬运等相关费用，租地复垦及恢复地形整理等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除暂列金额外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4.2 提供施工条件

2.4.2.1 本项目施工用水、电、讯均由承包人自行完成施工及办理相关手续，并为各专业承包单位预留和提供接口，保证各专业承包单位用量，同时负责设施的监管、保护、防护、维护和销户等工作，发包人可协助办理。

承包人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和现场条件编制相应的接入、使用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和供应单位审批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实施。若遇临时停水、停电，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由此造成的影响，提供满足本项目正常施工、办公及生活、售楼部及展示区移交前所需的备用水源、电源、排水等措施保证工程连续施工的需要。

施工用水、用电（含发电机台班）、通讯的相关费用不额外计取。承包人应按规定向相关单位或部门缴纳其费用，因本项目未缴纳而形成发包人的债务或影响其他工程建设时，发包人有权按供应单位出具的金额，直接从承包人应付款项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销售示范区、样板间等发包人项目销售所产生的水电费，由承包人单独安表计量，发包人另行支付；接通水电产生的临时设施等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除暂列金额外的中标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4.2.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要求：施工进场便道、便桥、因施工引起的交通改道、兼顾社会交通的便道、便桥由承包人编制专项方案报经监理人、发包人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实施，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不额外计取。

2.4.2.3 发包人可委托承包人进行场内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迁改、保护和恢复工作，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编制专项方案报经监理人、发

人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实施。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所提供的各类工程数据、资料是发包人在既有条件下收集、整理、购买到的技术成果，供承包人参考，发包人对承包人依据各技术资料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2.9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书面文件、相关报告、会议纪要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发包人没有对任何工程、材料或设备加以反对，并不影响其否定该工程、材料或设备并予以纠正指令的权力。

2.10 发包人的管理

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的要求外，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要求的管理模式、工作方式和工作要求，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及其监理人、造价咨询人的管理。监理人、造价咨询人的职责有的有交叉，但不妨碍对承包人的管理。承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的意见不一致时，发包人有最终的决策权和解释权。

2.10.1 造价咨询人

(1) 造价咨询人协助发包人实施工程造价全过程动态管理的工作内容，须报发包人批准。

- ①审核施工图预算价；
- ②审核设计变更、签证（含拆改）等涉及工程造价方面内容；
- ③审核暂定价或新增价格；
- ④审核工程或材料、设备进度计量支付；

⑤审核工程分部或整体结算。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委派造价咨询人以外的其他造价咨询人对承包人的已完工程进行工程资料、造价等方面的复核工作，承包人必须配合该造价咨询人的工作，并有对复核中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及对复核后咨询成果进行确认的义务。

2.10.2 监理人专用条件第4条。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文件、施工和竣工工程，均应符合国家的规范、技术标准、建筑、施工与环境方面的法律、以及发包人要求中提出的适用于工程、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标准。

3.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依法纳税（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以及附加税），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的税率按国家规定税率执行，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

3.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除通用合同条款3.1条约定的工作内容外，承包人尚需完成如下工作：

3.1.3.1 施工图会审要求：

A、承包人应在收到每阶段施工图纸后七日内，组织本公司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对发包人提供的本工程施工图纸，根据国家现行有关建筑、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发包人对本工程的相关要求，对施工图纸进行详细会审，以减少施工图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B、承包人在施工图审核完毕后，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审核意见书”明确施工图中不符合规范要求、施工图标注不详、尺寸标注矛盾、各专业设计图纸矛盾等情况，并向发包人出具《施工图审核确认书》，承担施工图会审责任。

C、若工程开工后，因承包人对施工图审查不严，出现施工图中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国家有关建筑规范要求、标注不详或错误、施工尺寸矛盾、各专业设计图纸矛盾等情况，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变更，直至符合国家规范及发包人的要求。因承包人对施工图审查不严造成返工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1.3.2 关于施工图预算价的审定、分部结算和配合造价咨询人工作

A、承包人应根据施工图出图进度分批编制施工图预算价，在收到各批经行政审查通过的施工图后应在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价编制工作，并送发包人审定。逾期未报送，发包人有权按本专用合同条款 16.2.1.6 条进行处罚。承包人须在收到各批经行政审查通过的施工图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与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的施工图预算价的核对工作，逾期未核对完成，发包人有权以造价咨询人出具的咨询报告为准。

B、分部结算：项目分期开发，各分期工程分别完成基础验收合格、主体工程验收合格、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有权启动当期分部结算工作。承包人须在 60 个日历天内，完整报送当期分部结算全套资料至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开展审核；承包人须在资料移交造价咨询单位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与造价咨询人的结算核对工作；若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提交资料或逾期完成核对的，发包人有权依据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1.6 条约定向承包人计取违约金。

若项目施工期间发生非承包人责任导致工程停工的，发包人可按照停工节点现场已完工程的实际施工界面和工程量现状，组织办理对应已完工程分部结算。

C、对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施工图预算、进度支付、设计变更、材料认质认价、签证索赔办理、基础及主体结算、竣工结算等工作，承包人应积极与造价咨询人配合，

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核对、确认工作，逾期则均以造价咨询人出具的咨询报告为准，承包人应接受造价咨询人所核定的结果，否则发包人将视承包人违约，并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条相关约定进行处理。

D、在施工图预算价未核对完成前，应以造价咨询人出具的施工图预算价为基础，进行每月工程进度款的审核。

3.1.3.3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并于开工前 15 个工作日向监理人递交在投标技术方案总体框架和原则下经细化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内不合理的工期安排及技术措施、方案的修改意见，并修订完善后重新报批。此类修改或调整所涉及的工期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1.3.4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质量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和伤害；

3.1.3.4.1 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应当设置安全主管，按土建、机电设备等专业进行人员配备；

3.1.3.4.2 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驾驶员、爆破工等）要经专业培训，并持有专业主管部门签发的上岗证，相关证书报监理审核备案；

3.1.3.4.3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

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3.1.3.4.4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3.1.3.5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3.1.3.5.1 承包人应按通用合同条款 6.3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外，还应按政府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渣土外运、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费用。

3.1.3.5.2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3.1.3.5.3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穿插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人员，除取得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3.1.3.5.4 对于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混凝土及砂浆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和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污染，保护人民健康，承包人的施工平面布置中应充分考虑环保要求、措施具体合理，如：

①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防尘设备。

②施工通道、混凝土及砂浆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处理。

③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④施工中产生的需排放的泥浆要作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1.3.5.5 承包人应熟悉和遵守环境保护法，并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规定。

3.1.3.5.6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索赔的权利。

3.1.3.6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质量保修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3.1.4 其他义务

3.1.4.1 承包人在任何情况下、任何时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职工及民工工资，保证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同时为民工办理综合社会保险。否则，一经查实，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发包人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行市场禁入并按有关规定的上限进行处罚。民工工资的支付需要满足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成都市建设领域防范拖欠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天成管办发【2015】6号文《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的通知》、成都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十条措施》的通知（成住建发〔2019〕334号）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文件的精神。无论何种原因，一旦发包人垫付了职工及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双倍返还，并

可直接从承包人应应付工程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1.4.2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随时保持施工场地的整洁有序。竣工验收移交前，清运所有建筑垃圾，承包人必须对室内、室外的清洁卫生达到验收标准。

承包人在施工中产生的多余建渣及生活垃圾等废弃物不得滞留在施工现场，由承包人负责随生产清运出场，并弃置在成都市环境卫生保护有关规定的范围。如承包人工清运建渣及生活垃圾等废弃物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代为清理，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应综合考虑《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市建筑垃圾管理强化建筑垃圾污染防治的实施意见》（成办发〔2021〕76号）以及《成都天府新区直管区渣土处置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天成渣办函【2015】12号）相关规定及最新相关文件规定，承包人必须按照该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费用（含场外堆放费、运距补贴费等）已综合考虑在除暂列金额以外的合同价款中。如因承包人运输建筑垃圾时不符合相关规定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按5万元/次将在进度支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如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期延长，在延长期内，由承包人负责整个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清除、外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1.4.3 承包人与第三方的关系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要求的管理模式、工作方式和工作要求，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及其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的管理。

（1）与监理单位的关系：监理单位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发包人职责。承包人所有需向发包人请示的事项，先向监理单位请示，监理单位有对承包人的处理建议权，报发包人认可后，负责具体执行。承包人对经批准的指令必须执行。

（2）与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的关系：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按照国家、四川和成都的有关政策法规以及合同的约定，负责对工程全过程的投资进行控制。承包人必须接

受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的管理，应配合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的工作。

（3）与发包人委派的其他造价咨询单位的关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有可能委派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以外的其他造价咨询单位对承包人的已完工程进行工程资料、造价等方面的复核工作，承包人必须配合该造价咨询单位的工作，并有对复核中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及对复核后咨询成果进行确认的义务。

以上各单位的职责有的有交叉，但不妨碍对承包人的管理。上述各单位的意见不一致时，发包人有最终的决策权和解释权。

3.1.4.4 坐标复验和放线

（1）承包人有义务在现场与发包人共同复验基准坐标资料（含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并接收保护施工控制网点。

（2）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中规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进行工程放线。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的所有部分正确定位，并应纠正在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中的任何差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并承包人自行承担放线成果错误的相应责任。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好施工控制网点，若有丢失或损坏，应及时修复，其所需的管理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竣工后应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3）因承包人未对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进行复核，或复核出现偏差，造成由此建立的施工控制网出现失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国家规范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工程师认为符合国家规范为止。

监理工程师对放样、线形或标高的核查，均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其准确性所负的责任。承包人应有效地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直到工程交工验收结束。

3.1.4.5 除以下工作外，承包人应负责本项目现状地貌至通过综合验收所涉及的所有手续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相关工作（费用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前期：工程咨询、水土保持、交通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影响评价、施工图审查、多测合一

检测：土壤氡浓度检测、建筑物沉降观测、基坑变形观测、室内空气检测、噪音检测、光污染检测、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应由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内容）

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

- （1） 正式用水工程；
- （2） 天然气工程；
- （3） 三网合一、有线电视工程、通讯信号覆盖；
- （4） 清表和外围围挡施工（含喷淋、大门冲洗设施等土方外运安文措施）

与专业工程有交叉的工作界限划分为：

- （1）与燃气工程的施工界面

通向燃气调压柜的道路、装饰、配套远程抄表系统配管预埋等均由承包人施工，包括总平燃气管道的管沟开挖回填、管沟砌筑，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委托实施燃气管道的安装调试、开孔及竣工验收通气工作。

- （2）与有线电视工程的施工界面

承包人负责提供本项目有线电视工程设计施工必备的相关土建安装等设计图纸资

料及其他配合工作。

承包人负责广电电视、互联网数据网络所需管道及桥架施工，要求建筑内有线电视系统应为单独管道、暗箱及底盒的预留预埋（对不敷设线缆的底盒加装白面板盖板），预埋管道必须预留引线。

承包人负责广电电视系统设备安装机房的预留预埋。

（3）与弱电工程（三网合一）的施工界面

承包人负责实施弱电井终端出线至所有户内终端点位（含所有线缆、通道、中间设备及箱体、弱电进线间设备、终端盒等）以及所有通道的施工，并具备开通条件（达到用户申请即可使用）。市政接驳点至红线内第一口穿线井的通道由承包人负责实施。

（4）与正式用水施工界面：

承包人施工范围为：自来水公司施工范围以外的其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计量表的碰头，总平的生活、绿化及消防计量总表后的管网安装，计量表前后的给水系统的安装，物管用房等计量用水表前后的给水系统及管道系统安装。二次供水系统方案需满足自来水公司要求。总坪部分等配合自来水施工的管沟土方挖填，回填，硬化，道路破除，预留套管等相关工作。承包人负责办理自来水管网与市政管网接驳时的相关占道手续，园林绿化手续等。

自来水公司施工范围为：与市政管网的碰头，自来水市政管网至设于总平的生活、绿化及消防计量总表（含计量表及阀组、水井砌筑）间的管网、居民户表（含阀组）的安装调试、商业（含物管用房）等要求独立计量用水表（含阀组）的安装调试。

居民及非居部分的正式用电预存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红线外电缆通道占用费及电缆维护费、高可靠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负责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其他所有单位进场勘查、施工和验收提供必需的

协助、总包管理及配合工作，处理水、电、气、讯等专业分包单位开孔、开挖等实施过程中造成的污染、破坏及清洗修补、补洞、封堵、已完工程修复（如防水、墙地面装饰、保温、墙面恢复等）等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除暂列金额外的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1.4.6 施工期间，施工界面移交工作在发包人、监理人的监督见证下，由承包人和紧后工序施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对界面相互确认无异议并完善移交手续后，由紧后工序施工单位接收，紧后施工单位对已完施工部分的接收不免除承包人应负的管理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有权重新调整施工界面，综合单价不作调整，且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暂停、延缓、拒绝施工某项工程。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发包人采取补救措施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发包人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在承包人的进度款或结算款中予以 1.2 倍扣回。

暂估价工程分包单位进场时，场地按发包人要求，以楼层、楼栋、立面、平面分区域分批次移交。若存在穿（交）叉、流水施工，需做好现场保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除暂列金额外的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为此另行支付费用。承包人制定专项方案报监理、发包人审核后方可实施，若保护措施不到位，发包人有权按 2000 元/次处以违约金。

3.1.4.6 承包人应承担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合格之日起 2 年内的消防、电梯维保工作，所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除暂列金额外的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为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本合同所规定的维保工作必须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得变更维保单位，维保单位必须具备政策规定相关资质。

竣备之前的特种设备年检等所有费用包含在除暂列金额外的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1.4.7 项目档案的收集、整理、移交按照《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

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以及城建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1.4.8 智慧工地：承包人应按成都市、天府新区以及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和政策规定，做好智慧工地的各项工作，该智慧工地需实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名制信息采集及考勤记录智慧应用、扬尘在线视频监控智慧应用、起重机械安全监控智慧应用、远程、高清视频监控智慧应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及运渣车监管智慧应用等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1.4.9 本工程交房前，承包人须完成细部检查及整改工作，并对发包人、监理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单位检查发现的所有问题进行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项目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投诉，由承包人负责处理，由此引起的各项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1.4.10 质量保证

承包人承诺其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规定；满足现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相关的规范、技术标准等的有关要求；满足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要求。

3.1.4.11 承包人在土方开挖过程中遇连砂石或泥夹石等国土资源时，遵照《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砂石资源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执行，由承包方办理相关使用手续，产生的成本节约由承包人及发包人双方共同协商。

3.1.4.12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需求，配合取得不低于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

3.1.4.13 若遇临时停水、停电，承包人必须提供满足本项目正常施工和办公及生活所需，并按下述规定承担相应费用。

A. 停水停电期间，承包人应采取自配发电机等措施保证工程连续施工，发包人对此不作任何补偿，承包人已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此因素。

B. 若承包人进场后，应考虑临时用水、用电办理时间，现场临设搭建及工程施工，应及时采用备用电源、水源，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人员安排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附表所报名单委派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劳资负责人、商务负责人并提交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对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如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更换，直至达到发包人要求并使发包人满意为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保证上述人员及时到位且常住现场进行本合同工程的管理，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

3.3.2 关键人员更换

3.3.2.1 本工程实行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压证制度。工程在申领施工许可证时，承包人投标文件承诺的施工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应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包人将在承包人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后才签订合同。

3.3.2.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劳资负责人、商务负责人、管理人员、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等。

3.3.2.3 在实施期间，甲方将对乙方派驻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调整需报请发包人批准。除因人员健康、人事变动、紧急事务等特殊原因外，调整更换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1.2 条款支付违约金。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1.2 条款支付双倍违约金。

3.3.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3.3.3.1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并不得在其它项目兼职。若发

包人发现承包人派驻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有兼职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 16.2.1.2 条（1）款执行。

3.3.3.2 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因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包括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和其它主要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其工作等原因而要求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时，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 16.2.1.3 条（2）款执行。若承包人拒绝按照发包人指令更换发包人认为不能胜任该项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包括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商务负责人、设计技术负责人和其它主要管理人员，或者经过 2 次以上更换仍达不到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将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3.5 分包

3.5.1 一般约定

除招标文件允许的分包工程及发包人另行招标的专业承包工程外，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3.5.2 分包的确定

（1）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各专业承包项目，若承包人不具备该专项工程施工资质或资格要求的，须将该专项工程分包给具备资质或资格的专业承包人施工，承包人应将拟分包单位（含劳务）的资质（或资格）及主要管理人员的有关资料送交监理人审核及发包人备案，备案完成后方可分包。

如专业承包人（含劳务）的工程进度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专业承包人或专业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对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工程,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设计文件对其的技术规范及要求、设备材料要求进行管理, 并对分包工程承担完全的连带责任。

(3) 承包人在工程分包项目开工前, 应及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在签订合同的同时, 必须结合现场实际签订分包安全协议。

(4) 签订分包合同、安全协议的承包人、分包双方必须是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独立法人单位, 签字人必须是承包人、分包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工作范围不得超越分包单位的资质范围。签订后的分包合同、安全协议应报管理单位和相关部门备案。

(5) 承包人应履行自身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对合同确定的目标进行跟踪监督和动态管理, 及时预测和分析合同执行的风险和偏差, 提前采取预控措施, 消除分包安全风险。

3.5.3 专业承包、分包的管理

3.5.3.1 承包人全面负责对分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组织实施总承包管理, 对其提供协调、管理、配合、竣工资料汇总等服务, 对工程的总工期、总体质量、现场安全负责。其主要职责有:

A. 统一对外、统一指挥、统一部署、统一计划、统一管理, 负责分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工作的总协调、指导、监督、管理, 对发包人负责, 按合同工期、质量标准交付整个工程;

B.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治安、保卫、保洁、消防, 包括洞口的安全防护工作等; 施工现场总平由承包人统一规划、分区管理、各负其责、分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不得随意变动。

C. 妥善安排分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合理的运输线路及工作面, 处理好因交叉作业可能引起的成品保护问题, 确保工程总工期目标的实现;

D. 负责协助分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与设计、监理、发包人之间的协调；

E. 负责分包工程及专业承包工程的验收组织、协调工作；

F.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需要，组织召开各种形式的专题会和协调会。

G. 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工作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由承包人负责组织分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进行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装订、归档，最后报送有关单位和部门。

H. 承包人为分包工程及专业承包工程提供配合服务内容：

1) 承包人在分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进场时及时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因承包人未及時提供合同约定配合条件导致的影响，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2) 负责对分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的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进行管理；

3) 督促分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4) 提供分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用水、用电的就近取用点（分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分别装表计量），提供现场已有的脚手架、垂直运输、安全通道等，提供库房、加工场地和住宿。

5) 负责其承包范围及因其施工、管理、配合原因产生的防火封堵、补槽补洞以及因开孔造成的墙地面污染处理恢复等；因专业承包单位自身施工造成的，由相应责任单位承担；

6) 承包人要指派一名人员（专、兼职均可）负责与分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的协调工作；

7) 分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产生建筑垃圾由其各自负责运至施工场地内指定地点，并由承包人统一清运出场；

8) 承包人在安排进度计划和施工顺序时应充分考虑与分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的

配合协调工作及施工周期，承包人不得以受任何分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的影响为由拖延工期；

9) 在各分包工程及专业承包工程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参与分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的图纸会审、设计变更等工作，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10) 承包人应负责现场施工道路铺设、维修、管理及日常清洁工作；任何进出场车辆的清洗工作；整个场地有组织的临时排水系统；以上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为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支出。

11)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承包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应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法规及标准。

12)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随时保持施工场地的整洁有序。竣工验收移交前，清运所有建筑垃圾，承包人必须确保室内、室外的清洁卫生达到验收标准。

3.5.3.2 承包人对其分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在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实施管理，并提供以上配合服务工作。管理及配合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除暂列金外的合同价格中。对于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总承包服务及配合，费用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3.5.3.3 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关系的界定和管理职责：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认为分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有违反政府部门及发包人相关规定且对于承包人所发出的整改指令拒不执行或执行不力的，承包人应及时将分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的违约情况书面告知发包人，发包人可视情况对分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处以违约金。承包人对分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的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A 管理层级

(1) 严格按分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承包人→监理人及造价咨询人→发包人的四级管理层次逐级汇报工作。

(2) 按照发包人确定的目标任务，由承包人牵头，与分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共同制定具体可行的实施计划。

(3) 分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的重大施工方案和重要技术措施，以书面形式呈报承包人，承包人提出意见后报监理人审批。

(4) 分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进场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提供施工条件及相关现场管理制度，做好统一协调管理；分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也必须遵守现场相关管理制度。

(5) 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每周工作汇报和下周工作计划，报告中应详细说明承包人、分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的工作进展情况，并详列进度、材料、劳力、设备、资金等的细部计划，以及与分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的工作配合情况，提出要求及建议。

B 承包人在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的职责：

(1) 质量管理：承包人应跟踪分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每一道工序的施工动态及现状，并委派专业人员进行检查，督促专业承包单位进行整改。

(2) 进度管理：承包人对分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在进度管理中采用目标管理的方式，承包人应做好下列工作：

a 制定目标：按发包人要求的总目标工期（如每月或每季度）提交整个项目的总进度计划，并保证分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的节点目标，保证其计划的切实可行。

b 进度安排：承包人必须对分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计划进行整体协调，做好系统性管理。

c 承包人须做好动态检查的进度管理工作，检查频次不低于每周一次，检查的重点是关键线路的进度。

d 承包人在工作计划中应反映分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的施工总工期、节点工期，以确保各单位可同时有序、稳步施工。

安全管理

a 明确责任和目标：在分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进场时以书面形式明确分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安全文明施工的责任事项及目标。

b 注意过程检查和控制：承包人应按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范以及发包人的要求，在现场委派一定数量的专职安全员负责对分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勤检查勤督促；并制定完善的规章制度和合理的奖惩措施（由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后，方可执行）来约束和管理各分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

c 作好系统综合管理：对有多个分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的项目，各承包单位同时施工，容易交叉污染和损坏成品，承包人必须明确各方责任，出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对现场出现的问题承担责任的同时负责协调解决。

d 施工现场若发生因分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承包人须承担连带责任，并按成都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e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中，因现场安全文明工作不到位而受到行政处罚和（或）收到整改通知单，不论是否因承包人引发的，承包人必须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对其处以违约金。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及技术规程全面负责照管与维护本合同工程的成品、半成品和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合

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将全部承包范围内的竣工资料、设施、设备全部移交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小业主并经相关部门签字确认之日起（以最后一个确认期为准），承包人即不再负责对本工程的照管和维护。

（2）在承包人负责工程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合同工程或其组成部分等出现损失和受到损害，不论出于什么原因（不可抗力除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达到合同要求。

（3）对于未正式移交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小业主的已完工程（包括发包人分包工程），承包人应负责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保护费用（其费用已包含在除暂列金额外的合同价款中），如发生损坏或丢失，承包人负责自行修复或赔偿。

若项目竣工备案完成 2 年后因发包人原因仍未移交发包人指定的小业主相关工程照管费用协商处理。

3.7 履约担保

3.7.1 履约保证金 = (签约合同价-暂列金额) × 8%，即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元）。

3.7.2 履约担保的形式：可采用现金或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银行保函或保险保证方式办理。

3.7.3 履约担保的递交：自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若在此规定期限内不能提交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则应在上述规定期限内采用现金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之后可用满足发包人要求格式的等额银行保函置换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现金部分，同时保函须经发包人财务管理部确认后正式出具。未提交履约担保前，承包人不得申请合同款项支付。

3.7.4 履约担保有效期：有效期为合同工期届满后 12 个月，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至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一直有效。如果承包人提交的履约

担保有明确的有效时间，无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延期，承包人须根据延误情况无条件进行续保，续保的担保额按项目未完工程量计算，在已办理保函逾期后至承包人重新办理保函续期前，发包人将暂停款项支付。

3.7.5 履约担保的退还：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无息退履约担保给承包人。其余规定按发包人《工程担保管理办法》执行，可按每个子项分别退还。

注：保函出具机构资格认定范围：国有商业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地方商业银行支行以上（含支行）机构，股份制商业银行及发包人认可的国资担保公司。涉外保函应遵循国际惯例，但银行的选定须满足可查证保函真伪的要求并经发包人认可，凡不能满足发包人查证保函真伪或不符合发包人规范要求的保函，均不得接受。

3.8 联合体

如为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工程建设费可由发包人分别支付给承包人各成员单位，但支付时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确认。款项支付前，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按一般纳税计税方式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得扣除罚款、违约金等款项。如果承包人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对承包人进行任何形式的支付，且所引起的一切税费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提供的发票经发包人后期检验为不符合税法规定的正式发票，则发包人有权对不符合税法规定的正式发票进行追索，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9 因第三方原因阻碍现场施工，由承包人协调处理，发包人配合。现场机械台班闲置及人员窝工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除暂列金额外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10 施工过程中因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附近农田、农作物、建筑物及构筑物的损坏产生的第三方索赔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除暂列金额外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11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夏季高温、暴雨天气、雾霾天气、政府交通管制、扬尘治理等因素造成的影响（包括施工降效、后期赶工等），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除暂列金额外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12 本项目需达到标化工地以及相关质量创优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除暂列金额外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13 承包人二次深化图纸须在对应分项工程正式开工前 20 日历天报送发包人审核，图纸经发包人书面审核同意后，承包人才可组织现场施工。若承包人未按上述时限报审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施工，由此产生的全部返工费用、工期延误及相关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14 保洁：工程日常施工及工程完工后，承包人负责自己施工范围内（精装、园林单位包括第三方单位实施的软装、家具家电等）的精保洁工作，地面保持光亮无尘，无污迹；墙面保持本色光泽无尘；玻璃面、不锈钢面光亮洁净，无胶质污染、无手印为验收合格标准，且须满足购房小业主的要求，未达到小业主移交要求，需整改直至满足小业主交房要求。若因保洁原因导致小业主拒绝接房，发包人有权按 1 万元/户标准处以违约金。

3.15 配合交房：集中交付前，承包人须提交工程快修方案报发包人审批通过后实施。快修方案应明确快修原则、快修范围、现场组织架构、快修问题分类及处置标准、快修流程、各专业维修方案、现场管控、快修流程以及对客户的话术要点等主要内容。若因承包人的质量问题导致客户拒绝收房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集中维修整改：自集中交付之日起 120 天以内，为集中维修整改期，在此期间，承包人必须按楼栋分专业制定专项整改销项计划，各工种工人数量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若集中整改期满，仍有业主报修问题未处理合格的，按实际完成整改时间超出集中整改期的时间天数计算，每超出一天承包人承担 1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且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单位实施，产生费用从承包人进度款或结算款中双倍扣除。

4. 监理人

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行使的权利：涉及工程开工、竣工、工期变化、工程变更、工程范围变更、工程计量、工程费用变化的事项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对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施工、检测、验收及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包括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信息、合同管理及现场施工协调，并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备案、结算、审计工作，经济类变更需经发包人确认后后方可签字并实施。

4.3 监理人的指示

各级监理人发出的指令应是书面的。由于某种原因，监理人可以发出口头指令，承包人必须执行此口头指令，但事后监理人应以书面确认上述口头指令。如果承包人在监理人发出口头指令的 7 个日历天内，未收到监理人的上述书面确认，应立即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人确认上述口头指令。如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的 3 个日历天之内没有以书面形式驳回上述确认，则该口头指令应认为已被监理人书面确认。

4.5 监理人工作

4.5.1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1) 审查施工图：提出施工图优化方案、发现施工图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漏缺以及各专业施工图有冲突的地方。

(2) 组织施工图会审：检查和计算施工图中尺寸标注错误，审查方案、选材及做法的合理性和各专业之间是否存在矛盾，各项设计指标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等内容。协助发包人对本次会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办理设计变更和设计补充手续，并向发包人提交会审记录。

(3) 协助发包人进行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运用的可行性研究及质量评估工作。

(4) 根据发包人对既定项目目标质量的规划，制定本项目的质量监理控制体系。

(5) 组织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方案，下同），重点审核：

①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对保证工程质量、工期是否有可靠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②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督促承包人编制重点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并对之进行审核；

③督促承包人编制针对本项目工程质量通病的防治技术措施及工程质量预控措施并对之进行审核；

④督促承包人提交冬雨季施工内容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对之进行审核；

⑤督促承包人编制成品保护措施、方法并对之进行审核。

(6) 审核承包人拟选用材料及构件检测试验室的资质。

(7) 审核及检查承包人拟采用的施工机械及检测、计量器具的技术性能。

(8) 其他工作：组织开工预备会、监理交底会、图纸会审会，审查开工准备条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分包商资质、专业从业人员资格，办理现场移交、测量基准点移交。

(9)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规定的其它监理工作。

4.5.2 施工阶段监理

监理人根据发包人和监理合同的要求及时组建监理机构，全面开展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控制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现场协调为重点的监理工作。

- (1) 签发开工、停工、复工令；
- (2) 审核承包人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督促承包人依法办理劳动用工保险；
- (3) 审核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物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资金使用计划；
- (4) 按监理合同、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技术规范、标准检查承包人执行情况，协调有关各方的关系；
- (5) 审查承包人授权的长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他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 (6) 验收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审核其人员资质；
- (7) 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 (8) 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 (9) 审查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 (10) 审查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
- (11) 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 (12)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修正计划；
- (13) 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

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14）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15）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16）组织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分部分项工程的中间验收，工程竣工初验；

（17）对已完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签发工程中期支付凭证；

（18）严格监控工序的质量与安全，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和安全进行全面跟踪与监控；

（19）协助发包人进行设备采购，组织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

（20）有计划的组织工程例会、专题会议，协调工程建设过程中各方关系，解决处理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

（21）做好工程实体的检测工作，对承包人的成果进行复测检验，形成质量记录；

（22）处理工程的变更事宜，签发工程变更单，做好工程变更的计量工作，签发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单。

（23）处理工程索赔，调解合同争议，主持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

（24）检查督促承包人的工程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整理监理资料，工程初验后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档案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25）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程核验和移交工作；

（26）施工安全监督：监理机构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通过对施工生产中各种不安全因素的分析 and 预控制，避免安全事故

的发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① 监理单位必须配备有专职安全监督资质的监理工程师进行施工安全监督工作。
- ② 检查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督促施工承包人认真执行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合同对安全生产的规定。
- ③ 对施工生产及安全设施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监督（定期与不定期），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施工及时指令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
- ④ 协助委托人组织检查防洪防汛工作，检查施工承包人的工程防汛措施并监督实施。
- ⑤ 检查督促施工承包人按照工程建设合同规定和国家标准规定做好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工作，并将情况定期向委托人专题报告。
- ⑥ 监督承包人的安全和工程保护情况，督促承包人对工程、周围建（构）筑物的安全监测与保护。
- ⑦ 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活动和安全生产评比表彰活动。做好监理合同内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协调工作，协助委托人做好各工程建设合同间的安全生产协调工作。
- ⑧ 提供事故分析所需的一切资料，参加安全事故的调查分析，审查施工承包人的安全事故报告及安全报表，监督施工承包人对安全事故的处理。
- ⑨ 定期（每月）向委托人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按规定编制监理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统计报表。对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必须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27）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阶段的各项迎检工作；

（28）《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规定的其它监理工作。

4.5.3 保修阶段监理

协助发包人、业主检查回访工程质量，及时处理客户投诉，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缺陷）的鉴定，督促承包人及时维修。

（1）工程进入质量保修期，监理人编写保修阶段的监理细则，安排足够的监理人员进行定期质量回访，主动找出工程质量及服务质量存在的问题，及时安排承包人进行处理；

（2）工程质量缺陷：监理人应主动配合发包人组织设计、承包人和有关各方对工程质量缺陷的原因、责任进行调查和确认，并协助处理。

（3）接到投诉后，监理人应会同承包人及时到达现场，认真分析投诉产生的原因，确定质量缺陷的责任，提出缺陷的解决方案和整改计划。

（4）质量保修期内发生质量缺陷，监理人应将引起工程保修延长的事件及延长时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质量缺陷或损害，致使工程不能使用，则质量保修期应延长。

（5）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质量保修期结束之后及时签发解除质量保修期质量责任书。

5. 工程质量

5.2 质量保证措施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未按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规范施工而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并达到质量验收要求，如承包人未能在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内完成质量整改，发包人有权将此部分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实施，且将该部分工程的合同价款双倍从承包人的承包人应付款项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工程质量满足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要求。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负责精心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质量保修。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应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保系统和质检系统，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对此，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与文件。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管理，具体做到：

（a）建立质量责任制。经理部、工区（工段）设专职质量员，班组设兼职质量员，明确各级责任。开工前报监理人备案。分项施工的现场应实行标示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要认真执行三检制度，即：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要根据合同的规定切实做好隐蔽工程的检查工作。

（b）现场施工人员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开工前技术交底，进行应知应会教育，严格执行规范，严格操作规程，分项工程开工前必须按合同要求执行先试验再铺开的程序，开工前必须按技术规范规定向监理人报送试验报告（包括施工方案、施工方法、施工准备、质保措施等）经监理人审核批准后方可铺开施工。

（c）要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收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d）必须完备检验手段，要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实验仪器、仪表，并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要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要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e）要建立质量奖罚制度，对质量事故要严肃处理，坚持三不放过：事故原因不明不放过，不分清责任不放过，没有改进措施不放过。

(f)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交通的正常通行、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5.2.2.1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承包人须依据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设计要求与相关政策规定，对进场材料、构配件、工程实体等组织检测，检测单位须具备相应合法资质。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检测，不替代承包人的检测责任与义务。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材料一律不得使用，已施工部位由承包人负责返工整改，相关费用、工期延误等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承包人进场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完成实体工程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合格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配合第三方检测单位的检测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因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8 事故处理

6.1.8.1 人员伤亡事故的责任

(1) 承包人应为其执行本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的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承包人可要求其分包人自行承担自己雇用人员的工伤事故责任，但发包人只向承包人追索其工伤事故责任。

(2) 发包人应为其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过失造成在承包人责任区内工作的发包人的人员伤亡，则应由承包人承担其工伤事故责任。

(3) 在施工现场，如有第三方人员伤亡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6.1.8.2 人员伤亡事故的赔偿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工伤事故造成的伤亡按

其各自的责任进行赔偿。其赔偿费用的范围应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诉讼和其它有关费用。

6.1.8.3 人身和财产的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在其管辖区内发包人和承包人以及第三者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上述赔偿费用应包括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6.1.8.4 重大事故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6.1.8.5 事故争议

发包人与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按照《关于印发〈成都市深入打好噪声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成环发〔2023〕57号）及现行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承担噪声污染防治责任，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为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除暂列金额外的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7.2.1.1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编制工程总进度计划和工程项目管理及实施

方案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工程总进度计划和工程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应分工程准备、采购、施工、初步验收、竣工验收、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分阶段编制详细细目。监理人和发包人应在收到上述文件后 7 个日历天内批复承包人。经批准的工程总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作为控制本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并据此编制年、季和月进度计划（提交纸介质文档和电子文档）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在工程总进度计划批准前，应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总进度计划和发包人及监理人的指示控制工程进度。

7.2.1.2 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

（1）承包人在开工前，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编制详细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并严格按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实施。

（2）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7.2.1.1 款的规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如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在发包人和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时，承包人必须接受并积极配合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协商采取赶工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度计划内容应包括：

(1)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2)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3)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本项目赶工措施及产生的各项费用已综合考虑在除暂列金额外的合同价款中，发

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完工时间延误，致使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2.4 进度报告

承包人应编制月进度报告，一式六份，提交给发包人。第一次报告所包括的期间，应自开工日期起至当月的月底止。月进度报告在每月 25 日报出，报告主要内容应按发包人要求编制。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①若发生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在发出该通知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细节报告，详细说明发生这事件的情节和对工期的影响程度，并按第 7.2.2 款的规定修订进度计划和编制赶工措施报告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

②若事件的持续时间较长或事件影响工期较长，当承包人采取了赶工措施而无法实现工程按期竣工时，除应按上述第①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外，承包人应在事件结束后的 7 个日历天内，提交一份补充细节报告，详细说明要求延长工期的理由，并修订进度计划。此时发包人结合第①项和第③项规定的程序批准给予承包人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

③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调查核实上述第①和②项中承包人提交的细节报告和补充细节报告，并在审批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并通知承包人。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进度计划中各控制节点进度延误的，承包人除应采取措施

加快进度并自行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外，还须按专用合同条款 16.2.1.8 条承担违约责任。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因黄色预警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防治、日降雨量 $\geq 100\text{mm}$ 或连续降雨多日 (≥ 7 天)、连续 3 天及以上高温 $\geq 40^{\circ}\text{C}$ 、6 级及以上大风等异常天气条件（以政府气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导致经批准的总进度计划中关键线路工作停止作业，致使项目工期延误的，经监理人、发包人认定可相应顺延工期，人工、材料调差按合同约定调整，除此之外发包人不就工期延误另作费用和利润补偿。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7.8.1.1 本合同项目在履行过程中出现发包人造成的停工，在停工前，承包人需报送停工工地管理方案，由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查。承包人按经审定的管理方案安排人员驻守工地，并自行调离机械、调配材料（含周材中未使用或未搭设的模板、架管及扣件，塔吊及施工电梯等）及其余现场人员。

7.8.1.2 在执行前款的规定时，因以下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按约定计取。

（1）由于发包人原因（如因规划或设计重大调整），造成项目暂停施工连续三个月及以上，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查批准承包人报送的暂停施工管理方案，造价咨询单位核实后可以：①按实计取已实施的周材费用（仅含模板、架管及扣件、塔吊及施工电梯）；②按实计取现场驻守人员（含管理人员）费用，工期相应顺延。

（2）由于发包人原因（如因规划或设计重大调整），造成项目暂停施工连续三个月以内，所有费用不予计取，工期顺延。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7.8.2.1 本合同项目在履行过程中出现承包人造成的停工，在停工前，承包人需报送停工工地管理方案，由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查。承包人按经审定的管理方案安排人员驻守工地，并自行调离机械、调配材料（含周材中未使用或未搭设的模板、架管及扣件、塔吊及施工电梯等）及其余现场人员。

7.8.2.2 在执行前款的规定时，以及因以下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工期不得延长，相关损失（如驻守人员窝工费、留守机械的机械费、各类周材费用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由于承包人失误或违约导致的，或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必要的停工；

（2）承包人为调整本工程的施工布署，或为了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安全而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所需的停工；

7.8.3 由于现场一般气候或地质条件（除不可抗力及罕见的气候和地质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8.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材料（设备）、变更的认质核价有争议，进度款计量支付等为由暂停、延缓施工或拒绝实施某项工程。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发包人采取补救措施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若发包人的认价符合合同约定的市场价行情，承包人仍然拒绝实施，发包人有权按此价格委托其他单位实施，发包人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在承包人的进度款或结算款中予以 1.2 倍扣回。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无。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通用条件明确的要求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8.2.1 承包人应安排能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机械、试验检测设备按计划进场。若承包人进场的设备的数量或性能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补充设备。

8.2.2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负责组织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运抵现场，若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数量或性能不能满足进度计划需要，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补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2.3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报送拟选用材料、设备的品牌、档次等相关材料信息报送由监理人审核，经发监理人审核通过后的材料、设备方能用于本项目的实施。若因承包人报送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或工程返工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首选发包人招标文件给定《材料设备品牌备选范围表》品牌；若不选用，应提供与发包人给定品牌同档次及以上的佐证材料，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使用，材料价格不作调整；若佐证材料不足以证明同档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品牌备选范围表》品牌范围内选用。如果承包人擅自选用其他的品牌及规格，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返工等一切损失。

为保证项目品质，发包人对主要材料、设备的品质及成本进行管控，由发包人联合本项目造价咨询人、监理人对审核通过的材料、设备的价格进行确认。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对材料、设备价格不予确认的，发包人有权另行确定专业承包单位或供应商，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8.2.4 若承包人未能按时支付本工程材料和设备价款造成工期延误或材料设备供货商维权的，发包人核实后承包人须认可，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代为支付的费用从承包人应付款项或履约担保中予以扣除，发包人将保留索赔及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信息包含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材质、产地（产品须为制造商原厂全新生产，提供生产溯源证明，禁止贴牌、代工等形式）等，样品报送、审批及封存流程严格按照发包人的《材料、设备选型管理办法》执行，承包人须送样的清单详见附件《选型封样单》。

承包人必须按照采购计划在材料设备进场至少 60 日前送样。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合格后进行三方盖章封样，施工进场时按封样材料、设备样品进行验收，否则不得进场，施工材料与封样样品不一致造成的返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按 50 万元 / 次向承包人计取违约金。

特别说明，为了保证分期建设项目的一致性，发包人有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进户门、电梯、同区域位置的瓷砖、公共区域和室内的开关插座、消火栓箱、户内开关箱和多媒体箱、户内开关箱和多媒体箱内的元器件、门禁和车辆道闸系统、门禁卡、可视对讲等材料设备的品牌和外观保持一致，如果承包人施工时不一致，发包人有权要求各承包人更换成一致，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6.3 打样：各专业工程正式施工前，承包人须按要求编制打样方案报发包人审核。每个样板段首次打样（含异地打样）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已综合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相同部位同一样板段进行第二次打样的，打样费用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承担 50%；进行第三次打样的，发包人承担 80%、承包人承担 20%；进行第四次及以上打样的，全部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样板段的施工范围、面积由发包人确定。打样费用为全包费用，包含主材、辅材、人工、施工机械及打样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样板段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对应打样费用纳入当月工程进度款一并支付，不再单独计取。除发包人原因外，因其

他任何因素导致打样失败的，该次打样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通用合同条款要求外，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或更换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

8.8.1.1 承包人旧施工设备的管理

承包人提供的塔吊和施工电梯使用年限应不超过两年，旧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前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年检和定期检修，并应由具有设备检定资格的机构出具检修合格证或经监理人检查后才准进入工地。承包人还应在旧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前提交主要设备的使用和检修记录，并应配置足够的备品备件以保证旧施工设备的正常运行。

8.8.1.2 承包人租用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从其它人处租赁施工设备时，则应在签订的租赁协议中明确规定若在协议有效期内发生承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时，发包人可邀请承包本合同的其它承包人，以相同的条件取得该施工设备的使用权。

8.8.1.3 承包人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 因发包人要求导致相同部位二次及以上对临设围挡、安全通道拆改，拆改费用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各承担 50%，但围挡（墙）主材全部利旧。若新增围挡范围未超出原拆除范围，主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新增围挡范围超出原拆除范围，超出部分主材费由发包人承担。若存在围挡档次提升，搭拆费用承包人与发包人各承担 50%，主材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关于现场办公用房的搭建：承包人应根据踏勘情况充分考虑临时设施的建设

位置及方式，满足施工、生活以及发包人的要求，并对搭设的建筑物、构筑物、临时供水管道、临时供电管线、道路、临时排水设施等进行拆除并外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由于本工程施场地有限，施工所需临时设施（办公用房、管理用房、居住区、材料堆放区、现场加工房及施工所需的必要作业面等）二次或多次搭设、拆除、清运，需占道或租用周边场地时，相应占道手续办理费、占道费、租用费、建设费、拆除费、恢复费，由于租地造成生产、生活设施远离施工现场而导致的通勤、降效、红线外二次搬运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除暂列金额外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本项目施工现场、办公、居住区等要按规定实施物业化管理，由承包人负责，并应满足成建委发[2010]487号文，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心城区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现场实施物业化管理》的通知相关标准要求等现行政策规定并承担相应费用，费用已综合考虑在除暂列金额以外的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如承包人不按规定实施物业化管理，发包人将不对该项目申报安全文明评审验收并且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物管公司对工地现场进行物业化管理，该费用从承包人应付款项中扣回。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项目外围部分围挡、喷淋、出入口硬化、沉砂池已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该费用应由中标人承担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列支或在除暂列金外的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在进度支付和结算时从承包人总结算款中扣除该费用（最终扣除金额以发包人与另行委托单位办理的结算金额为准），现场已有围挡、临设的更新、移位、补足及残值处理均由承包人自行实施，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中标后不再另行支付。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不得挪作他用。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将按

16.2.1.7 条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10. 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本工程所发生的任何变更在实施前均需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变更估价及调价原则：

（1）已有适用于此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按修正后的综合单价执行；

（2）类似于此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项目修正后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计算，类似项目即为：变更项目与原清单项目仅是主材发生变化，调整办法为在中标价综合单价基础上调整主材材料费价差。

材料费价差=（新增材料价格-中标价材料价格）×（1+增值税税率）

（3）没有相同或类似的项目需重新组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根据 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相关规定和配套文件编制综合单价×（1-下浮比例），其中材料费（认质核价材料不下浮，采用信息价的材料价按比例下浮）应按如下原则计取：

a 材料耗量按 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中相应项目规定的材料耗用量执行；

b 材料单价参考施工当期的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建筑

材料市场价格”（优先选择）或“成都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一）、（二）”（若信息价为区间价的,取其算术平均值）。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参考价专栏”所列材料价，不作为认质核价参考。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人、监理人通过市场询价后，发现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载明的材料价格高于同期市场实际价格，发包人有权优先选择以市场询价结果确定材料价格。

c 若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价格的材料，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人、监理人在施工当期经市场询价后确定。

下浮比例=1-[中标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招标控制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100%。

（4）变更项目新增材料价格按以下原则执行：

①本工程材料价格均执行不含税材料价。

②新增材料为可调材料的，材料基准期价格执行 2026 年第 7 期（2026 年 6 月份） 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调差按本专用条款“11.价格调整”条执行；新增材料无基准期信息价，执行施工当期信息价；施工周期若跨月，按各月材料用量的加权平均价格执行。若无信息价，在承包人采购前由发包人组织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认质核价。

③新增材料为不可调材料的，若新增材料有信息价，执行施工当期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施工周期若跨月，按各月材料用量的加权平均价格执行；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人、监理人通过市场询价后，发现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载明的材料价格高于同期市场实际价格，发包人有权优先选择以市场询价结果确定材料价格。

④新增材料价格为不可调价材料且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在承包人采购前由发包人组织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认质核价。

⑤材料信息价的确定原则：按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天府新区“除税价格”执行，

天府新区“除税价格”缺项的，按成都市“除税价格”执行。以上价格如是区间价的，按区间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

注：施工当期信息价是指现场施工使用新增材料对应当月的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的除税价格。

10.7.1 暂估价

本合同范围内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专业工程暂估价招标标段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施需求和进度划分，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

承包人按照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审计结算金额*总包服务费中标费率，向发包人计取该部分项目的总承包服务费。除总承包服务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及专业分包单位实际发生的水电费用外，承包人不得另行向暂估价项目专业分包单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若承包人擅自向暂估价项目专业分包单位收取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费，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按 50 万元/次向承包人计取违约金。

承包人须对发包人或发包人另行分包的专业分包单位采购的材料、设备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对专业分包工程进行施工现场协调和统一管理、对竣工资料进行统一汇总等服务工作。

承包人配合专业承包单位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提供专业承包单位用水、用电的就近取用点；
- (2) 防火封堵、补槽补洞、以及因开孔造成的墙地面污染处理由乙方负责；
- (3) 负责在结构主体阶段的预留预埋；
- (4) 负责管理专业承包单位在结构主体上开槽打洞；

(5) 提供已有的脚手架、已有的垂直运输机械（含操作人员）、现场已有的卫生间、已有的安全通道、施工期间电梯提前投入使用（含操作人员）等；

(6) 各专业承包单位实施专业工程所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至承包人指定地点，由承包人统一外运；

(7) 负责收集整理竣工资料，并交档案馆。

10.9 计日工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出的以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零星工作。施工过程中如发生零星工作项目，零星人工单价按 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配套文件和施工期间四川省造价站颁布的计日工人工单价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 材料价格的调整

本工程除可调价材料、设施及设备外，其余材料、设施及设备均不调价（包括《措施招标工程量清单》内涉及的所有材料、设施及设备），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上述风险，中标后不另行计取相关费用。

11.1.2 材料、设施及设备的价差风险及调价原则说明

11.1.2.1 本工程材料、设施及设备的价差，除下列明确的可调价材料、设施及设备外，本项目其余材料、设施及设备均不调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以“项”为单位及以费率方式计价的项目，包含的材料无论是否属于可调价材料范围，对应的材料价格不予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上述风险，不另行计取相关费用。

11.1.2.2.可调价材料、设施及设备范围：

(1)钢材：建筑工程中的钢筋、镀锌钢管、无缝钢管。其余安装管道管件、措施钢筋、钢筋桁架楼承板中的钢筋、脚手架钢材、摊销卡具和支撑钢材、吊顶吊筋及配套型钢龙骨

(含转换层型钢)、轻质隔墙加固钢材不进行调价。

(2)装配式构件、商品砼、预拌砂浆；

11.1.2.3 电线、电缆：电线、电缆的铜材价格（依据为上海期货交易所公布的价格），其它绝缘材料、保护层材料、电线、电缆加工制作费用等应体现在相应电缆、铜芯线清单中包干使用不做调整。控制电缆、母线槽、铜排不在此次调价范围内。

11.1.2.4.可调价材料、设施及设备风险系数：

(1) 钢材：风险系数均为 3%。

(2) 装配式构件、商品砼、预拌砂浆：风险系数为 5%。

(3) 电线、电缆：风险系数为 5%。

11.1.2.5 价差调整原则：

(1) 可调材料、设施及设备基准价格（铜材除外）：

当承包人的中标单价低于或等于基准期信息价时，施工期间单价涨价时，以基准期信息价作为基准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降价时，以承包人的中标单价作为基准价。

当承包人的中标单价高于基准期信息价时，施工期间单价涨价时，以承包人的中标单价作为基准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降价时，以基准期信息价作为基准价。

基准期信息价选用时采用 2026 年第 7 期（2026 年 6 月份）《工程造价信息》中“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中相应材料价格。若“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中无相应材料价格，该部分材料价格按“成都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一）、（二）”执行，信息价为区间价（或上下月）的，则基准价按算术平均值计取，调整价差时施工当期的信息价为区间价（或上下月）的，也按该算术平均值计取。

(2) 施工当期信息价的确定方式：是指当月完成工程量中施工当月《工程造价信息》的材料价格，材料价格均不含进项税。例如：2026 年 5 月完成的工程量，采用《工程造价信

息》2026 年第 6 期中的材料价格。若施工当期《工程造价信息》未提供可调价材料价格的，则按上期《工程造价信息》执行。

(3) 可调价材料施工当期信息价的确定原则

①钢材、商品砼、预拌砂浆的施工当期信息价的确定原则：按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建筑材料市场价格”，“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建筑材料市场价格”缺项的按“成都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一）”执行，上述“不含税市场综合价”中没有的，按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成都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二）”执行。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后可直接选用成都市信息价。

②商品砼价格中存在多种级配时，无论承包人采用碎石或是砾石砼，材料调差时均以碎石砼（砼按最大粒径）计算出的基准价并以施工当期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碎石砼（砼按最大粒径）的单价进行调价。天府新区信息价中没有的商品砼、预拌砂浆标号，采用成都市信息价对应标号价差±天府新区信息价进行组价。

③镀锌钢管、无缝钢管调价确定原则：按照成都市信息价热镀锌钢管 DN100 的施工当期信息价与基准价的价差进行调价。

④电线、电缆的调价确定原则：按施工当期前一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上海期货交易所最近交割月的铜收盘价执行。

11.1.2.7 可调价材料、设施及设备价格调整方式：

(1) 钢材、商品砼、预拌砂浆调差方式：

材料、设施及设备单价调增值= 施工当期信息价 - 基准价×（100%+风险系数）。

材料、设施及设备单价调减值= 基准价×（100%-风险系数）- 施工当期信息价。

(2) 电线、电缆的调价方式： $P=P_0+S\times 8.9\times (T-T_0\times (1\pm \text{风险系数}))/10^6$

P：调整后电缆单价

P0: 电缆中标（基准）单价

S: 电缆截面面积

8.9: 铜的比重

T: 铜材施工当期前一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上海期货交易所最近交割月的铜收盘价

T0: 铜材基准价

电线、电缆的铜材基准价采用铜材期货交易价为准:105760.00 元/吨(即 2026 年 7 月 31 日下午 3:00 上海期货交易所最近交割月的铜收盘价)

(3) 装配式构件价差调整方式:

①仅对构件中的混凝土及钢筋调差, 调差时装配式构件钢筋及混凝土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 按施工当期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天府新区“不含税市场综合价”同标号商品混凝土价差和对应规格钢筋价差执行。

②基期价按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天府新区的价格执行 2026 年第 7 期(2026 年 6 月份)。

③装配式构件中钢筋含量无论增减, 钢筋制作费不调整。

④若装配式构件中无明确的钢筋标号, 则统一按“HRB400E 螺纹钢 Φ 12-14”的价格执行。

注: 其余未列的材料不在材料调价范围之内, 风险自行考虑。

11.1.2.8.预拌砂浆按施工当期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湿拌砂浆价格进行调整。

11.1.2.9.可调价材料材料消耗量: 以 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的规定耗量为准。

11.1.2.10.可调价材料的采购时间及可调整量: 以发包人核定的当月计量支付的工程量和时间为准。

11.1.2.11 可调价材料价差的支付时间：无论调增、调减其调整值在同期形象进度款支付中计量。

11.1.3 人工费、机械费政策性调整原则

(1) 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至工程竣工期间，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布新的人工费、机械费政策性调整文件，则对每次调价文件公布后实施的工程量所涉及的人工费、机械费分段进行调整。

(2) 当承包人的中标人工费调整系数低于或等于川建价发〔2025〕41 号文件规定系数时，施工期间调价文件调增时，以川建价发〔2025〕41 号文件规定系数作为基准系数；施工期间人工费调价文件调减时，以承包人的中标人工费调整系数作为基准系数。

当承包人的中标人工费调整系数高于川建价发〔2025〕41 号文件规定系数时，施工期间单价涨价时，以承包人的中标人工费调整系数作为基准系数；施工期间人工费调价文件调减时，以川建价发〔2025〕41 号文件规定系数作为基准系数。

(3) 政策性人工费调整在施工过程随施工进度进行调整，并随进度款同比例支付。

(4) 人工费调整原则

人工费调整金额=（当期人工费调整文件规定系数-基准系数）×工程量清单的定额人工费。工程量清单中以成品计算或以总价计算方式无定额人工费的，该部分人工费的涨跌风险由承包人在除暂列金额外的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支付相应费用。

11.1.4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施工期间，成都市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造价管理部门发布政策调整工程造价人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按政策规定调整，具体调整原则详见

《招标工程量清单》。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合同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执行。

12.1.2 不平衡报价项目的调价原则：不平衡报价项目是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高于（或低于）招标控制价中单价 15%以上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高于（或低于）招标控制价单价 25%以上的单价措施项目，当不平衡报价项目实际工程量大于清单相应子目工程数量的，超过部分应按如下方式确定综合单价：

（1）不平衡报价项目比招标控制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低 15%以上的或比招标控制价中单价措施项目低 25%以上的，当实际工程量大于清单相应子目工程数量时，超过的工程量其综合单价按中标价执行。

（2）不平衡报价项目比招标控制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高 15%以上的或比招标控制价中单价措施项目高 25%以上的，当实际工程量大于清单相应子目工程数量时，超过的工程量其综合单价以招标控制价按 10.4.1 约定比例进行下浮后的单价执行。

新增项目单价估价原则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 10.4.1 项变更单价估价原则确定。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支付

12.2.1.1 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按本合同附件五《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协议书》约定。

12.2.1.2 购置材料（或工程设备）预付款：

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度安排支付承包人电梯、电缆的排产款及提货款，排产款按价款的 20%进行支付，提货款按价款的 40%进行支付。承包人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合同、排产单（盖章）、提货单（盖章）、产品合同证等有效依据及资料供发包人审核。

价款按发包人审核的价格与承包人签订的本项目材料（或设备）合同价相比的低价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___/

12.2.3 预付款的扣回

（1）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每期进度款中按当期核定的安全文明费进行抵扣，直至抵扣完。

（2）购置材料（或工程设备）预付款在符合合格产品计量期的进度款中进行抵扣。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承包人完成图纸会审后，承包人应在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并报送发包人，并在此后 30 个日历天内与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人完成核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核对的，发包人将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人出具的施工图预算作为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12.4.4.1 监理人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进度款在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按以下方式支付：

（1）进度款在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每一个计量期（每两个月为一个计量期，月 25 日为“计量日”，承包人应于当期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期月 20 日至当期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承包人逾期未报送的，发包人有权当期不予计量）次月支付，支付至累计计量金额的 80%；

(2) 在完成分部验收且办理完成分部结算后，发包人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支付至分部结算金额的 85%；

(3) 合同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合格、完成各批次集中交付（完成集中交付期缺陷整改），同时承包人将全套合格资料（含竣工图）移交发包人档案馆（若需）或城建档案馆并取得移交审查意见书后的次月，支付至累计计量金额的 85%；

(4) 合同范围内整体结算办理完成后，发包人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0%；

(5) 缺陷责任期满前完成审计，发包人根据审计结果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7%；缺陷责任期满未完成审计，发包人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3%，待审计完成后按审计金额调整后支付剩余款项。

(6) 发包人可选择 ☒ 现金支付 ☒ 非现金支付，承包人对此无异议：(1) 发包人选择现金支付的，承包人应指定专门的银行账户进行收款；(2) 发包人选择非现金支付的，发包人应提前通知承包人，发包人可采取供应链支付（含保理）、多级流转凭证、票据类支付以及银行网络供应链类产品、等额实物冲抵等方式，承包人不得以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其中非现金支付比例不低于结算金额的 10%。

12.4.4.2 新增材料（或设备）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因争议或其他原因未完成新增材料（或设备）单价确认工作的，则以造价咨询单位询价报告的 70%，结合专用合同条款 12.4.4.1 条支付，剩余部分待确认后支付。

12.4.4.3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在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履约担保后，发包人按本专用合同条款 12.2.1.1 条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同时预付款从每期进度款中按当期核定的安全文明费进行抵扣，直至抵扣完毕，剩余安全文明费再随进度进行支付，结算前最多支付至基本费的 100%。

12.4.4.4 措施项目的支付：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以综合单价或费率计算的项目，均以当月实际完成数量和综合单价或费率计量；以“项”计价并实际发生的措施项目，

在工程计量时，按月实际完成分部分项计量金额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总金额的比例计量，并结合专用合同条款 12.4.4.1 条进行支付。同时承包人中标后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应通过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方可用于本项目，如在实施过程中未采用的措施项目，发包人不予计量和支付。

12.4.4.5 法律变化、物价波动引起调整的支付：专用合同条款 11.1 及 11.2 条约定的因法律变化、物价波动调整的费用，结合专用合同条款 12.4.4.1 条进行支付。

12.4.4.6 民工工资的支付：每期民工工资=暂定工程建设合同价×15%÷合同工期（月），最终以审定的金额为准。承包人须在合同办理完毕 15 日内完成民工专户的开户办理工作。

民工工资由发包人每月按时向“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足额拨付，拨付的民工工资结合专用合同条款 12.4.4.1 条约定的节点从承包人应付款项中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12.4.4.7 发包人的建设资金只能拨付承包人基本账户、承包人本项目专用账户或由承包人（独资或承包人独资的关联单位共同出资）授权且具有本项目组织管理实施和工程款收取的企业法人账户。

为保障本项目工程建设资金的专款专用，发包人有权要求设立专项资金**共管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工程款项。承包人对账户的设立及后续管理工作应予以全面配合。并在进度款支付资料中附当月的资金计划表以及上月的支付明细，资金计划表及支付明细均须承包人签章确认。如承包人当月的资金计划表与上月的支付明细不一致，则发包人有权按专用合同条款 16.2.1 条（10）款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有下列情况时，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直至停止付款原因消除为止：

（1）工程施工有重大缺陷或明显违约行为；

- (2) 工程实际进度明显存在不能如期完工的风险;
- (3) 工程进行中, 有承包人应当负责的赔偿事件, 经发包人提出而未获解决的;
- (4) 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12.4.4.8 尽管有上述付款时间要求, 承包人应在达到合同约定付款进度时, 向发包人发出付款的书面申请。

(1) 若发包人对承包人书面申请有异议的, 发包人将在收到该申请七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发出异议通知且暂时停止支付。经发包人同意确认无异议后, 再行支付该笔费用, 发包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若承包人未及时发出申请导致发包人未支付的,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4.4.9 承包人知悉并认可, 发包人付款需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该流程通常包括承包人提交请款材料、发包人确认资料符合要求后报次月的资金计划、次月资金计划公司审批通过后发起支付流程经相关部门、分管领导等审核审批等环节, 上述程序有可能导致付款时间节点推后、延迟, 由此造成承包人收款时间顺延, 不构成发包人违约。

12.4.4.10 本合同指定项目经办人为计价、结算办理资料的唯一接收人, 因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的付款时间节点提交相关计价、结算资料, 并经发包人签字验收合格的, 因此导致发包人付款迟延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12.4.4.11 在发包人付款前,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经审核无误发包人才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不能及时开具的, 发包人可不予支付本合同款项, 直至承包人按要求出具发票, 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导致的迟延付款的任何责任。若承包人提供虚假发票、套开发票, 除重新开具发票外, 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付款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计量金额（或预估结算金额）足额开具满足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过程中产生的违约金、利息等款项不得在承包人出具的发票金额中扣除。

12.4.4.12 本合同指定项目经办人为增值税发票的接收人，发票应当有专人送达不得邮寄，若因客观原因必须邮寄的，应当采用挂号信邮寄，发票必须有指定接收人签字认可，不得代收。

12.4.4.13 承包人必须保证合同签订方、提供服务方、收款方、发票开具方一致，并且该项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在承包人营业范围内，发票开具项目内容要与实际发生业务相一致，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

12.4.4.14 如遇国家税务政策修订，调整本合同中所涉及的相关行业税率，调整的增值税额在本合同计价或结算时，按国家现行的相关税务法律法规的税率计算，在保证合同中所涉及的不含税价款不变的前提下，计算相关增值税税额，并对本合同已签订的合同总价及增值税税额做相应扣减/增加。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应当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12.5 发包人按承包人提供的下列转账方式支付：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以上信息如有变更的，承包人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到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按以

上信息付款的，视为已完成支付义务。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竣工验收的含义：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针对发包人）。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

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上述第（1）项、第（2）项和第（3）项的约定进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13.2.5.1 资料移交

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规定应当提交和必须提交的给发包人与项目有关的施工文件资料原件（各四套）给发包人，除第 1.6.4 条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外，还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及有关的电子文档：

- 1、工程设计的全套设计图纸（含施工图审查资料及设计变更）及竣工图、详细地质勘查资料。
- 2、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记录。
- 3、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4、其他技术资料和文件。

13.3 工程试车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一式六份合格的全套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在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及资料合格且齐备的情况下，发包人委托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在 90 天内出具初审结算意见报审计审定工程造价，并以该审定后的工程造价办理结算。

若承包人未按期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有权暂停办理竣工结算和审计，暂停期间付款时间相应顺延。若由于承包人原因不配合办理结算审核，造成双方不能就竣工结算达成一致意见，发包人有权以造价咨询人出具的结算审核意见直接送审。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竣工结算审减额超过 5%，审核竣工结算造价咨询服务费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2) 竣工结算审计审减额超过 3%，超过部分的审计服务费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3) 若出现审增情况，其审增部分的审核（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结算有关约定按发包人相应管理制度执行。

14.4 最终结清

承包人结算价款=建设工程费结算价- Σ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扣除的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费结算价= Σ （经审核的工程量 $\times$ 合同综合单价）+ Σ （经审核的工程量 $\times$ 新组价确定的综合单价或修正后的综合单价）+ Σ 经审核后的措施费+ Σ 经审核的规费+ Σ 经审核的各项调整费（人工费、材料费及其他调整）+ Σ 经审核的税金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质量保证金为经审计的本项目结算价款的 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和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保修期截止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质量保修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质量保修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2）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它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它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15.4.6 质量责任保修书

15.4.6.1 质量保修责任书。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是竣工验收的条件之一。按法律、法规规定的保修内容、范围、期限和责任，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质量保修责任书详见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通用条件约定外，若出现以下情形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且无须向承包人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本合同自发包人书面通知乙方后终止；合同终止后，除另有约定外，双方根据承包人已完成的合格工作量据实结算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 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政府行为、拆迁障碍以及其它非发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实施范围、实施内容出现三分之一以上调整，或导致本项目出现实质性变更，或导致本项目不再进行，或导致本项目暂停达6个月或以上的；

(2) 其他非发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不再进行的。

16.2 承包人违约

在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承包人违约情形及处理方法外，承包人的下列行为也视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的：

承包人应按设计及有关标准采购材料、工程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

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已进场设备材料 12 小时内退场，已使用的必须拆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责任，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还须承担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未按合同通用条款第 5.2.2 和 9.3.1 条约定进行或者委托开展施工试验和检验，施工质量控制不力，导致材料、设备、工序等不合格的，或者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不合格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还须承担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若竣工验收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 1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的违约赔偿金，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承包人应返工重建，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止，费用自理。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事故的，承包人除无条件进行整改外，责任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约赔偿金可由发包人在应付工程款或承包人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另外按如下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a、承包人未按施工规范施工或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自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发出 3 日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费用自行承担。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除应继续整改直至达到规定要求外，承包人应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b、工程项目发生质量问题或事故的，除赔偿损失外，发包人有权按以下标准收取违约金：

发生一般质量问题（5 万元 $\leq$ 直接经济损失 $<$ 20 万元）：责任单位承担 5000 元/次违约金。

发生较大质量问题（20 万元 $\leq$ 直接经济损失 $<$ 50 万元、影响使用功能或工程结构安全）：责任单位承担 2 万元/次违约金。

发生严重质量问题（50 万元 $\leq$ 直接经济损失 $<$ 100 万元）：责任单位承担 5 万元/

次违约金。

发生一般质量事故及以上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 100 万元），责任单位承担10万元/次违约金。

c、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对分部分项工程实行样板工程验收的，按2000元/次承担违约责任。

d、承包人对发包人、监理人下发的书面质量安全隐患整改指令未按要求整改并回复的，按1000元/次承担违约金。

（2）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按如下原则进行处理：

实际竣工日期延后的，承包人应承担1万元/天·立项段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对应立项段工程建设费签约合同价暂定金额的2%。

（3）承包人在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时迟报、漏报、瞒报、谎报的，承包人须承担1万元/次的违约金。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5）承包人违法国家、省、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噪声扬尘污染防治等规定，造成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一旦被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处罚、负面通报和媒体负面曝光，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还必须向发包人承担1万元/次的违约金。

（6）承包人因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或因农民工工资原因造成维权等事件，并造成社会影响的，承包人应支付1万元/次的违约金。若发包人在任何情况下垫付了民工工资或保险、赔偿等费用，则发包人均有权要求承包人双倍返还。

(7) 未按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施工制度、维稳等措施，每发现一处（次）承包人应支付人民币壹仟元的违约金，出现一般安全事故、重大安全事故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8)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37 号）相关规定执行，如违反该规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竣工交付前，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成品保护，若在发包人下发工作指令要求后仍未整改和完善相关措施，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理，产生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合同结算款项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10) 如承包人当月的资金计划表与上月的支付明细不一致，则发包人有权停付承包人次月进度款或按照 10000/次的标准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2.1.2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附表所报名单委派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并保证其及时到位且常驻现场进行工程项目的管理，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因承包人的原因，更换上述主要人员，需报请发包人批准，除客观原因不能正常履职外，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①更换项目负责人，违约金按人民币 5 万元/人/次计；

②更换主要负责人员（如：施工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执行经理、安全负责人等），违约金按人民币 3 万元/人/次计；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违约金 50 万元，擅自更换施工技术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或劳资专管员，违约金 30 万元。本款累计违约金上限为合同签约金额的 5%。

(1) 承包人派驻该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

理人员，未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擅自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 2 天（含 2 天），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违约金 3000 元/人·次；

施工技术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违约金 3000 元/人·次；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2）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资料员不能胜任其工作等原因，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同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更换项目经理，违约金 5 万元/人·次；

更换施工技术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违约金 3 万元/人·次；

更换资料员，违约金 3000 元/次。

16.2.1.3 归档延误及档案违约责任：

16.2.1.3.1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不重视项目档案的建档工作，未建立项目经理亲自抓，项目总工负总责、专业资料员具体管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或未经发包人同意在项目开工一个月内未将项目资料员名单报发包人档案部门备案，或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发包人批准随意变更资料员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同时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3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逾期未整改合格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 元/天的违约金。

16.2.1.3.2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因任何原因未能在项目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完成项目档案的归档工作并完整移交至发包人档案部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机构的，应按下列标准分段累计支付违约金：

（1）逾期不超过 15 天，支付人民币 1 万元/天的违约金；

(2) 逾期超过 15 天，超过部分支付人民币 3 万元/天的违约金；

项目档案存在失真、做假情况的（含项目档案移交审查表、移交市城建档机构的城建档案、情况说明、承诺书、声像档案移交表、声像档案解说词、委托移交保管的申请、城建档案进馆审核鉴定表等文件），处 5 万元（含）以上 10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上述违约金不能弥补建设单位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因上述档案移交违约行为累计违约金上限为合同签约价的 2%。

16.2.1.4 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发包人不能抵扣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未通过认证发票中载明的税款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

16.2.1.5 承包人未配合发包人集中采购管理要求实施的，发包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承包人按集中采购管理要求中应集中采购而未采购的材料、设备总金额*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项违约金额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竣工结算为基础进行计算。

16.2.1.6 施工图预算价、分部结算资料报送延误违约责任：

16.2.1.6.1 承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 3.1.3.2 “A 款”要求报送施工图预算价的，发包人有权停止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并按延期天数处予 5000 元/天的违约金，所需费用可从承包人应得的款项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16.2.1.6.2 承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 3.1.3.2 “B 款”要求报送分部结算资料并完成核对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停止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并按延期天数处予 5000 元/天的违约金，所需费用可从承包人应得的款项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16.2.1.7 承包人没有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场施工机械设备，每延迟一天，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处以该台机械设备 5000~10000 元/天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1 个月，发包

人可为承包人购买或租赁，所需费用可从承包人应得的款项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16.2.1.8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除专用合同条款 7.5.2 条约定外，承包人还须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根据合同进度计划中控制节点进度延误的严重程度，发包人有权予以工期处罚。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计算的逾期未完成工程量对应的工程造价为基数，每逾期一天，按 0.1%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支付的逾期违约金上限为工程建设费签约合同价的 2%。

（2）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约定的计划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内竣工，若因为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工程建设费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拖期损失赔偿金额上限为合同工程建设费签约价的 5%。

（3）若发包人认为控制节点进度滞后或工期延误情况特别严重的，承包人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发包人还有权不经书面通知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交由相邻标段的其他承包单位实施，委托部分发生的实际工程造价从承包人的进度款或结算款中双倍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直至解除合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通用条件已约定外，承包人若发生以下情形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按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发包人支付合同解除的违约金。若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等不诚实行为的；

（2）泄露发包人秘密的；

（3）施工质量不高，所实施的项目经专家审查有重大质量问题的；

(4) 工作失误给发包人造成重大损失的；

(5) 违法分包、转包、转让被委托项目的。

16.2.6 承包人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时，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 17.1 约定的不可抗力外，本合同签订后，出现以下其他情形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或终止部分施工内容：

(1) 因规划调整等非发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不再进行的；

(2) 因规划调整、非发包人原因的设计变更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原因等非发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实施范围、实施内容出现三分之一以上调整，或导致本项目出现实质性变更的；

(3) 因拆迁障碍导致本项目暂停达 6 个月或以上的；

(4) 因不可抗力及其他非发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不再进行的。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合同自发包人的终止通知送达承包人后终止，发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4 (1)

(5) (6) 项的约定支付承包人相应费用，除此之外发包人无须向承包人支付费用。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1) 投保内容：本工程遭受的一切损失或损害，与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的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所有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

(2) 保险期限：自被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至发包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发包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

接收该工程之时止。

（3）本工程所有需缴纳的保险费用（包括发包人需缴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缴纳，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包含在除暂列金额外的投标报价内，不单独列项。

18.3 其他保险

承包人必须参照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成都市建筑施工企业非本市户籍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险试行办法》（成人社发〔2014〕44号文）规定为非本市户籍农民工办理社会保险，其保险费用已包含在除暂列金额以外的合同价款中，不得另行结算，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日历天内必须交纳此项保险费用，由于承包人未办理此项保险而造成不能核发《施工许可证》，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偿

18.6.2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并导致发包人遭受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18.8 第三者责任险

承包人应将第三者责任险正本或其复印件提交发包人留存。

18.9 保险的延期

若因非承包人原因出现工程尚未完工但保险已过期的情况，承包人应主动续保，涉及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主动续保，因保险过期各类损失无法得到保险赔偿，由此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10 保险的费用

承包人须自行承担由承包人购买保险的保险费。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

20.4 仲裁和诉讼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并应承担守约方因此涉诉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20.6 造价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出现的造价争议，发包人在征求承包人、本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政府造价监管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认定，承包人对此有异议的，可按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但承包人不得因此拖延或妨碍本工程的正常进行，否则承包人构成违约。

21. BIM 技术

BIM 技术的应用：承包人应按本项目相关要求及工作内容，运用 BIM 技术对 BIM 管理全过程信息集成；全专业 BIM 模型（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人防、幕墙等）；碰撞检查和净高分析；管线综合及提交综合管线图、结构留洞图（包含室内、外管线综合）；设计优化及输出优化报告等相关内容进行分析，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除暂列金额外的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若本项目未采用 BIM 技术，则在安全文明的现场打分阶段综合扣减。

22. 其他

1、本合同签订后，因规划调整、非发包人原因的设计变更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原因等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实施范围、实施内容出现实质性变更，或导致工程不再进行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且无须向承包人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合同自发包人的终

止通知送达承包人后终止；合同终止后，发包人按照承包人已完成的合格工作量给予承包人计量支付，除此之外，发包人无须再向承包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无论本合同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或解除，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索赔。

3、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考虑了商誉、社会影响、时间成本、处理违约事件所耗费人力资源等综合要素所造成的损失。该等损失的综合要素虽难以精确量化，但各方诚信认可其在商业行为中确实存在，为避免届时难以精确衡量，故在此事先约定以违约金方式，尽量弥补损失，同时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具有惩罚性违约金性质。在充分理解和认可上述原则的基础上，故双方事后均不再以“违约金过分高于损失”等为由作为抗辩要求调低违约金，收取违约金的一方亦无需举证具体损失。

4、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发包人均可在承包人应得的款项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5、发包人须执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控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项目。具体质量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防水工程为 5 年；
- 3、保温工程为 2 年；
- 4、装修工程为 2 年；
- 5、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6、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7、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8、其他项目质量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以项目验收备案登记表上载明的日期起计算。

9、工程质量保修书起始时间为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之日。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质量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工程项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专人质量保修。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或重大安全隐患或使用人集体投诉的，承包人必须在接到电话通知 8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有设计单位提出质量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质量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质量保修金及违约责任界定

1、3%的质量保留金：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审计结算价款的 3%。两年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扣除防水工程质量保证金、相关处罚、支付第三方单位的费用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剩余工程质量保证金。

2、在质量保修期内，如有质量问题，发包人电话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必须在接到

电话通知 24 小时内派专人进行维修处理，若承包人不按时或不派专人维修处理，则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每次按 5000-10000 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质量保修金中扣除）；若 24 小时后承包人仍不派人维修处理，则发包人将发书面指令给承包人，一旦书面指令发出后 24 小时（无论承包人是否收到或签收），发包人有权另行直接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维修处理，处理费用由第三方单位计算并由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为准，第三方单位处理的费用由发包人从质保金中扣除后直接支付给第三方单位，并同时给承包人予以每次 20000 元的违约金。两年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扣除上述相关处罚及支付第三方单位费用后，经物业管理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同意后，支付承包人工程质量保修的 60%。

3、鉴于防水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5 年，防水工程极易发现问题且不易查找发现和处理、第三方单位不愿接受处理、处理的费用不易计算等客观实际困难，2 年质量保修期满后剩余防水工程质量保证金（审计结算价款的 $3\% \times 40\% = 1.2\%$ ）不允许采用银行保函替换的方式，必须采用现金留有的方式。一旦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发包人书面或电话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必须在接到书面或电话通知 24 小时内派专人进行维修处理，若承包人不按时或不派专人维修处理，则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按每次 5000-10000 元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若 24 小时后承包人仍不派人维修处理，则发包人将发律师函给承包人，一旦律师函发出后 24 小时（无论承包人是否收到或签收），发包人有权另行直接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维修处理，处理费用由第三方单位计算并由造价人员签字盖公章即可，第三方单位处理的费用由发包人从质保金中扣除后直接支付给第三方单位。经物业管理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同意后，五年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扣除上述相关违约金或支付第三方单位费用后付清尾款。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质量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_____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021506

附件二：绿化工程管养协议书

绿化工程管养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牵头人） ，（成员）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_____签订本协议。

一. 绿化工程养护时间、范围和内容

1. 本项目承包人承担的绿化工程养护期自施工许可证对应范围全部工程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物业之日算起为2年，养护范围及内容为施工许可证对应范围所有绿化工程。

2. 样板间、示范区等提前移交区域的绿化工程：自开放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期间的养护费用按实结算，竣工验收至移交物业期间的养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二. 绿化养护标准

详见本合同附件三《绿化工程管养标准》。

三. 绿化养护责任

植物栽植完毕后，承包人应及时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部门的规章制度以及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养护，每月养护工作报告经过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提供给发包人作为退还质量保证金的依据之一；承包人不按约定进行养护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进行养护，发生的费用从养护费内扣除。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养护期满。

发包人：_____

(盖章)

承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绿化工程管养标准

绿化工程管养标准

浇水：

1、浇水原则：根据不同植物生物学特性（树木、花、草）、大小、季节、土壤干湿程度确定。须做到及时、适量、浇足浇遍、不遗漏地块和植株。

2、浇水量：根据不同植物种类、气候、季节和土壤干湿度确定，深度达根部、土壤不干涸为宜。气候特别干旱时，除浇足水外，还应增加叶面喷水保湿，减少蒸腾。要求浇遍浇透。

3、浇水次数：开春后植物进入生长期，须及时补充水分。生长期应每天浇水，休眠期每半月或一月应浇一次，花卉草坪应按生长要求适时浇水。各种植物年浇透水次数不得少于：乔木 6 次、灌木 8 次、色块灌木 12 次，花卉每天一次，草坪 18 次。

4、浇水时间集中在春、夏、秋末。夏季高温季节应在早晨或傍晚进行，冬季宜午后进行。

5、无论是用水车喷洒或就近抽水灌溉，都必须随时满足浇水所用工具和机具运行良好，最好采用漫灌式浇水。土壤特别板结或泥沙过重水分难于渗透时，应先松土，草坪打孔后再浇。

6、雨季应注意防涝排洪，清除积水。

7、浇水时应注意安全事项。

施肥：

1、施肥主要施基肥和追肥：植物休眠期内施基肥，以充分腐熟的有机肥最好。追肥可用复合有机肥或化肥，花灌木在开花后，要施一次以磷钾为主的追肥。

2、施肥量：根据不同植物、生长状况、季节确定。应少量多次，以不造成肥害为度，同时满足植物对养分的需要。

3、施肥次数：根据不同植物、生长状况、季节确定。基肥每年不少于一次，追肥每年不少于2次，特殊情况下如有特殊要求以及草坪或花卉应增加施肥次数。

4、新栽植物或根系受伤植物，未愈合前不应施肥，草坪修剪一周后才能施肥。

5、施肥应均匀，基肥应充分腐熟埋入土中，化肥忌干施，应充分溶解后再施用，用量适当。

6、施肥应结合松土、浇水进行。

病虫害防治：

1、植物病虫害防治是保证植物不受侵害，达到理想的生长效果，是养护管理的重要措施，必须及时有效地抓好该项工作。

2、病虫害防治必须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物保护方针，尽可能采用综合防治技术，把农药污染控制在最低限度。

3、掌握植物病虫害发生、发展规律，以防为主，以治为辅，将病虫害控制和消灭在危害前，要求勤观察发现，及时防治。

4、正确掌握各种农药的药理作用，充分阅读农药使用说明书，注意农药的使用，对症下药，配制准确，使用方法正确。混合充分喷洒均匀，不造成药害。

5、防治及时，不拖不等。

6、农药应妥善保管，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注意自身及他人安全。

植物的修剪：

1、修剪应根据植物的种类、习性、设计意图、养护季节、景观效果进行，修剪后要求达到均衡树势、调节生长，花繁叶茂的目的。

2、修剪包括剥芽、摘心摘芽、疏枝、短截、疏花疏果、整形、更冠等技术。根据绿化设计要求以及不同植物种类正确选择修剪的技术方法，宜多疏少截。

3、修剪时间：落叶乔木在休眠期进行，常绿乔木在生长间隙期进行，灌木根据设计的景观造型要求及时进行。

4、修剪次数：乔木不能少于一次/年，造型灌木不能少于4次/年，如三颗针；绿篱植物不能少于8次/年，色块灌木不能少于3—4次/年。

5、草坪修剪：混播草坪不能少于24次/年。

6、色块灌木：按要求高度修剪，平面平整，边角整齐，绿篱式灌木观赏的三方应整齐。

7、修剪须按技术操作规程和要求进行，同时须注意安全。

松土、除草：

1、松土：生长季节进行，用钉耙或窄锄将土挖松，草坪应用打孔机松土，每年不

能少于 2 次。

2、除草：掌握“除早、除小、除了”原则，绿地中应随时保持无杂草，保证草坪的纯净度。除草应尽量连根除掉。必要时在正确掌握和了解化学除草剂药理时，也可使用化学除草。但应先试验后使用，以不造成药害为度。

补栽：

1、补栽应按设计要求，使用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补栽的苗木与已成形的苗木乔木胸径相差不能超过 0.5cm，灌木高度相差不能超过 5cm，色块灌木高度相差不得超过 10cm。

2、补栽须及时，不得拖延，原则上自行确定补栽时间，当工程管理部门通知补栽时不得超过二周时间。

3、补栽的植物须精心管理，保证成活，尽快达到同种植物标准。

支柱、扶正：

1、为避免树木倾斜和倒伏，扶正和支柱非常重要。

2、支柱所用材料及方式自定，原则上以树木不倾斜为准。

3、扶正支柱须及时，及时发现、及时支柱。采用铁丝作捆扎材料，一定时期应检查捆扎材料对树干有无伤害，如有伤害应及时拆除捆扎材料，另想他法。

绿地清洁卫生：

1、随时保持绿地清洁、美观。

2、及时清除死树、枯枝。

3、及时清除垃圾、砖头、瓦块等

4、及时清运剪下的草坪草。

5、清理出来的废弃物堆在绿地现场不得超过两天。

20261506

附件四：绿化工程初步验收及竣工验收办法

绿化工程初步验收及竣工验收办法

一、初步验收（初验）

1、初步验收（初验）实施条件：可绿化的段面全部完成，直播草坪已成坪，栽植草坪基本成坪、景观工程基本完成且有明确“径”、“冠幅”、“高度”、“分枝点”等要求的各类苗木的各项特征达到招标文件项目特征的要求，可申请初步验收。

2、工程申请初步验收时，承包人应于一周前提供下列文件各 2 份。

A、初步验收申请报告；

B、施工总结报告（自检报告）；

C、工程监理签认的工程进度、质量凭证；

D、设计变更文件、到申请初验时工程经费使用情况。

3、验收小组根据验收标准及设计方案现场检查绿化工程的数量及质量，评定初验是否合格。

4、初步验收的质量标准：

（1）一般要求

A、绿化工程严格按绿化设计组织实施；

B、绿地内土壤疏松、湿润、基本平整、清洁；

C、全面完成承包段的施工；

（2）乔、灌木栽植的质量标准：

A、定点、放线准确；

B、乔、灌木栽植的品种、株距、数量、配置形式符合要求；

C、乔、灌木栽植成活率应达 95%以上（乔木应在主干离地面 1.3 米以上有茂盛分枝为成活），长势良好；

D、乔、灌木树冠圆满，树干挺直，目测无病虫害。

（3）色块植物栽植要求色块图案清晰流畅，（5m）目测覆盖度>90%；表面平整，高度符合设计要求，不缺株；目测无病虫害。

（4）草坪建植的质量标准：

A、草坪草的品种符合设计要求；

B、播种草坪初步成坪，（5m）目测覆盖度>95%，无明显秃斑；

C、草坪无杂草，无秃斑；目测无病虫害；

D、草坪长势良好，无明显枯黄；

E、草坪平整、整齐、清洁；

（5）植保质量标准：

A、乔、灌木被害株率<5%；

B、单株树木无影响树形及绿化景观的病虫害发生；

C、草坪病虫害发生率<5%，无明显病虫害为害情况。

（6）绿化景观质量标准：

A、行道树挺直、整齐一致，长势良好；

B、花灌木长势良好，配置图案达到设计效果；色块分明，线条清晰流畅；

C、草坪长势良好，修剪整齐。

5、验收小组根据现场检查 and 施工监理签认的凭证作出验收结果评定。

二、绿化工程竣工验收（终验）

1、竣工验收（终验）实施条件：

2、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于一周前提供下列有关文件各 2 份：

A、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B、初步验收结果评定；

C、养护工作总结报告；

D、工程监理签认的养护工作进度、数量、质量凭证；

E、竣工图和工程决算。

3、竣工验收（终验）质量标准：

（1）一般要求

A、绿化工程严格按绿化设计组织实施；

B、绿带（地）土壤疏松、湿润、基本平整、清洁；

C、施工完成的总工程量核实率 100%；

（2）乔、灌木栽植的质量标准：

A、定点、放线准确；

B、乔、灌木栽植的品种、株距、数量、配置形式符合要求；

C、乔、灌木成活率不小于 95%，长势良好；

D、每种苗木的合格率须达 100%；

E、乔、灌木树冠圆满，树干挺直，目测无病虫害。

(3) 色块图案要求清晰流畅，覆盖度达 100%；

(4) 草坪建植的质量标准：

A、乔、灌木被害株率 $<2\%$ ；

B、单株树木无影响树形及绿化景观的病虫害发生；

C、草坪病虫害发生率 $<2\%$ ，无明显病虫害为害情况。

(5) 景观质量标准：

A、符合国家验收规范的标准和要求；

B、配置图案达到设计效果，色块分明，线条清晰流畅，无污染；

4、工程竣工验收时应由发包人验收小组会同承包人代表、监理方代表依据设计方案及上述各条标准进行现场对照验收。获得合格的工程，从验收之日起，即为绿化养护管理的起始期。

附件五：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协议书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就_____工程，为达到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经双方协商，现达成如下协议：

本工程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即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和临时设施费），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根据 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现行《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其他总价措施项目费计取标准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的通知》（川建标函〔2024〕3159 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建行规〔2024〕15 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增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等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标准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9〕180 号）、《关于贯彻执行〈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天成管自规建发【2020】58 号文）等相关规定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进行结算。

一、承包人必须按政府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及要求组织施工，若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责任事故、不文明施工行为，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概不承担责任。

二、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及其支付

1、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分基本费、现场评价费两部分计取。

2、本工程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的基本费按文件规

定计取。

3、本工程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的基本费在本协议生效后 14 日内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建行规〔2024〕15 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增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等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标准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9〕180 号）及相关配套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预付基本费的 8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基本费的 60%。其余基本费自进度款达到相应子项目签约合同价（或调整合同价）基本费预付比例时随进度款支付。

4、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及临时设施费的现场评价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根据 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建行规〔2024〕15 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增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等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标准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9〕180 号）及相关配套文件的有关规定，凭《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评价及费率测定表》测定的费率办理竣工结算，该部分费用经审计完成后 14 日内一次性支付。

5、承包人未向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测定机构申请测定费率的，只能按《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建行规〔2024〕15 号）第十条规定计取基本费。

6、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奖惩情况，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评分打分依据，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

三、违约责任

1、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落实专职安全文明施工负责人，若承包人组织管理不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发包人或监理有权责令其整改，若整改仍不合格，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安全文明措施费，并收取相等金额的违约金，

此费用在月进度支付时扣除。

2、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身安全事故或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承包人除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外，发包人有权对其另收取相等金额违约金。

四、本合同份数与主合同份数一致。

发包人： _____
(盖章)

承包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消防系统维修保养合同格式

消防系统维修保养合同格式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参照公安部《关于抓紧建立和认真落实建筑消防设施检查维修保养管理制度的通

知》，以及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建筑工程现代消防设施设备的管理精神，保证消防系统随时处于完好的技术状态。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共同做好现代消防系统的维护保养工作，有效的预防和减少火灾损失。经双方商议，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维修项目

-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2、气体灭火系统；
- 3、消火栓灭火系统；
- 4、应急广播系统；
- 5、消防联动控制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6、其他消防系统（设施）。

二、保养期

消防系统的保养期为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之日起两年。

三、双方义务和责任

发包人：

1、发包人不得将消防设备挪作它用，或因改造装修造成消防设施设备损坏，其责任由发包人负责。

2、在维修期间，发包人应积极配合，为承包人维修检查人员提供出入证件和做好其他相关协调工作。

3、发包人应保持消防控制中心值班人员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天作好详细的工作日记及交接班记录。

4、值班人员应建立检查维修设备登记簿和值班记录以便备查，设备发生故障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生火灾事故发包人值班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启动消防设备进行灭火，且拨打电话报“119”火警，同时立即通知发包人义务消防队进行自救和人员疏散，反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发包人负责。

承包人：

1、承包人必须具备有关部门认可的现代消防设施施工的资质证明，维修人员必须有专业的维修技术，有高度的责任感和认真负责的精神。对所承接的消防系统，保证维修质量，做到精心维护，科学检修，确保报警等消防系统灵敏、可靠、正常运行；

2、定期开展巡查、检测工作；

3、每月开展一次巡查或排故，每季度进行联动检测 1 次，每年进行 2 次全面检测，并做好巡查、检测的登记，双方签字存档备查；

4、消防系统发生故障后，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及时到达现场，迅速排除故障；

5、消防系统若发生重大故障，必须停机维修或更换部件，承包人负责报计划表交发包人审核；

6、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建立自动消防系统有关管理制度；指导自动消防监控人员正确使用监控设备；

7、解除合同时承包人负责归还发包人提供的各种有关资料、图纸，并向发包人通报维修情况和进行技术交底。

四、下列情况承包人不负责任

1、由于人为破坏或外界因素（如地震、装修改造等）引起消防设备损坏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设备损坏后，承包人向发包人已提出书面通知，发包人未能及时解决或尚未解决期间所造成的损失。

3、由于停电，消火栓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所造成的损失。

五、违约责任

1、承包人没有履行上述第三条条款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2、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认真履行对保护范围内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巡查、检测责任的，致使报警系统失灵，由此引发的火灾事故，由公安消防部门、鉴定后视其情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3、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相关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附件同具效力。

七、本合同份数与主合同份数一致，并由承包人上报消防主管部门备案（如有），由消防部门监督执行。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1506

附件七：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为做好_____工作中的党风廉政建设，维护发包人与承包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发包人：

与承包人：_____，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5) 承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洁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洁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工程

程市场的处罚。

5、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至主合同终止日止。

6、本合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本合同份数与主合同份数一致。

发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诉电话：

承包人： （牵头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诉电话：

承包人： （成员）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诉电话：

附件八：银行保函格式、续开保函承诺书

保函编号：

履约保函（参考格式）

致：（以下简称“发包人”）

地址：

鉴于：

一、（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已收悉 _____ 施工中标（选）通知书，并将（已）与发包人签订《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二、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生效前按规定金额提交一份保函，作为履约担保。

三、（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已同意为承包人提供担保。

因此：

一、我方同意作为担保人出具保函为承包人（包括其继承人、受让人）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 _____元）。

本保函的义务是：见索即付保函，我方在接到发包人书面提出的因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或义务而要求索赔的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向发包人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且索赔次数不受限制，但累计索赔金额以担保金额为限。发包人在索赔通知中应附具一份书面声明，声明承包人已违反合同约定的责任或义务，书

面声明应由发包人加盖公章，但发包人无需提供承包人的违约证明。

二、在向我方提出索赔要求前，我方将不要求发包人首先向承包人索要上述款项。

三、本保函所包含条款构成我方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直接义务。任何对合同条款、期限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合同的修改或补充也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自开出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或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由发包人出具退还保函通知之日起失效）。

担保人名称：（公章）

金融机构许可证号：

担保人授权人（签字）：

出具保函日期：

担保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如果开具的保函中有明确的有效期，请承包人按下列参考格式出具续开保函的承诺书，与保函一起递交财务部，具体的要求请与财务联系。

续开保函承诺书（参考格式）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XX 公司（即我公司）中标（选）的 XX（如中央公园 EPC）项目，根据中标（选）通知书相关约定，我公司现已开具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担保金额 XX 元，保函有效期为“本保函自开出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X 年 X 月 X 日（或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由发包人出具退还保函通知之日起失效），到期后无论保函原件是否退回，保函均失效。”

现我公司承诺：无论任何原因，若项目在 X 年 X 月 X 日还未竣工，我公司将无条件自担费用续开保函，以确保保函有效期到期日不早于项目竣工之日。

若我公司违反本承诺，贵公司有权从项目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担保金额作为履约担保。

本承诺不可撤销。

承诺人：XXX 公司

时间：

注：本附件格式仅作参考，承包人开具正式保函前应同发包人财务部门进行格式及内容确定后，方可办理。

2021506

附件九：承包人的安全文明生产责任条款

承包人的安全文明生产责任条款

1. 安全资金保障

1.1 承包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专项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2.1 承包人应当按照《成都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的实施意见》（成建委发〔2008〕101号）要求，配备施工现场执行安全协管员、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工程师，并按照《成都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的实施意见》要求，履行相关职责，对本合同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2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2.3 承包人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承包人支付，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 劳动保护用品管理

3.1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规定免费发放劳动保护用品，更换已损坏或已到使用期限的劳动保护用品，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劳动保护用品必须以实物形式发放，不得以

货币或其他物品替代。

3.2 承包人建立完善劳动保护用品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更换、报废等规章制度。同时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台账，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以保证劳动保护用品的质量具有可追溯性。

3.3 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劳动防护用品等，必须符合《安全帽》（GB2811）、《安全带》（GB6095）及其他劳动保护用品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不得采购和使用无安全标记或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

3.4 承包人采购劳动保护用品时，应查验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厂家或供货商的生产、经营资格，验明商品合格证明和商品标识，确保劳动保护用品的质量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3.5 承包人应当向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厂家或供货商索要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复印件应当加盖生产厂家或供货商公章，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其复印件的劳动保护用品不得采购。

3.6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教育培训，保证施工作业人员能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应有教育培训的记录，有培训人员和参训人员的签名和时间。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劳动保护用品使用情况的检查，并对施工作业人员劳动保护用品的质量和正确使用负责。

4. 特种施工设备管理

4.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等投入使用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4.2 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承包人、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4.3 承包人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

之日起 30 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着位置。

4.4 承包人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4.5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5. 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管理

5.1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其中，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还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上述方案经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5.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及深基坑工程、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要求由承包人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专家组应当提交论证报告，对论证的内容提出明确的意见，并在论证报告上签字。该报告作为专项方案修改完善的指导意见。承包人应当根据论证报告修改完善专项方案，并经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方可组织实施。

5.3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调整专项方案，专项方案经论证后需做重大修改的，承包人应当按照论证报告修改，并重新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5.4 如因设计、结构、外部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确需修改的，修改后的专项方案应当重新审核。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专项方案，承包人应当重新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5.5 承包人应当指定专人对专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和按规定进行监测。发现不按照专项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立即整改；发现有危及人身安全紧急情况的，应当立

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5.6 承包人单位技术负责人应当定期巡查专项方案实施情况。对于按规定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监理单位应当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6.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6.1 建设工程施工前，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2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6.3 承包人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按照本合同暂停施工相关约定执行。

6.4 承包人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承包人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6.5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6.6 承包人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6.7 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6.8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

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6.9 承包人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6.10 承包人应当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承包人和分包单位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 发包人发现施工现场基本安全设施不符合管理要求，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责令限期未予改正，发包人有权直接采购相关安全设施，因此产生的费用从项目工程费用中扣除。

7. 文明施工管理

7.1 承包人应当按照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要求和《成都天府新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技术导则》要求，落实施工现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及文明施工工作。

7.2 承包人对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及文明施工工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的严重程度对承包人通报批评，处以 5000～50000 元罚款，并暂停办理工程计量直至整改完成。

7.2.1 施工现场围挡设置不规范的，围挡清洁不到位或损坏未及修复的，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完善的；

7.2.2 施工现场出入口未硬化的，未设置冲洗设备的；

7.2.3 施工现场内外部环境脏乱差的，存在白色垃圾和生活垃圾的，立面乱涂乱画、乱张贴的；

7.2.4 施工现场裸土覆盖不到位的，外架密目网脱落、漏挂、破损的；

7.2.5 未使用规范车辆运输渣土的，车辆出场未清扫到位的，运输过程中存在冒载、抛、漏、洒等情况的；

7.2.6 施工现场围挡未按要求张贴公益广告的；

7.2.7 施工现场场内建渣未集中管理，扬尘控制落实不到位，未及时洒水降尘的；

7.2.8 未及时落实发包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要求的。

8. 安全隐患排查

8.1 承包人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责任主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8.2 一般事故隐患，由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承包人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8.3 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止作业。

8.4 承包人应当加强对自然灾害的预防，在接到有关自然灾害预报时，应当及时发出预警通知；发生自然灾害可能危及人员安全的情况时，应当采取撤离人员、停止作业、加强监测等安全措施，并及时向当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

8.5 承包人应当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应在协议中明确各方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管理职责。

8.6 承包人对分包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负有统一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职责。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事故隐患监督检查职责时，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和阻挠。

9. 安全事故报告及处理

9.1 承包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还应当同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9.2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任何人员不得向社会媒体发布、透露任何安全事故相关信息。

9.3 发包人将根据人员伤亡情况和造成损失的严重程度对承包人处予违约金, 具体标准如下:

- a. 每重伤 1 人，违约金为 50000 元；
- b. 每死亡 1 人，违约金为 200000 元。

10. 职业健康

10.1 劳动保护

10.1.1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的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10.1.2 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10.1.3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提供劳动保护，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用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10.2 生活保障

10.2.1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10.3 环境保护

10.3.1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10.3.2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 分包单位安全责任

11.1 承包人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承包人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12. 违约责任

12.1 承包人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除按国家、省、市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处罚外，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的严重程度对承包人处予 50000 元～100000 元违约金。

12.2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除按国家、省、市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处罚外，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的严重程度对承包人处予 10000 元～100000 元违约金：

12.2.1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12.2.2 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12.2.3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12.2.4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12.2.5 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12.2.5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12.2.6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12.2.7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12.2.8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12.2.9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12.2.10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12.2.1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相关人员擅自向社会媒体发布、透露安全事故相关信息的。

12.3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除按国家、省、市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处罚外，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的严重程度对承包人处予 50000 元～200000 元违约金：

12.3.1 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12.3.2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的；

12.3.3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12.3.4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12.3.5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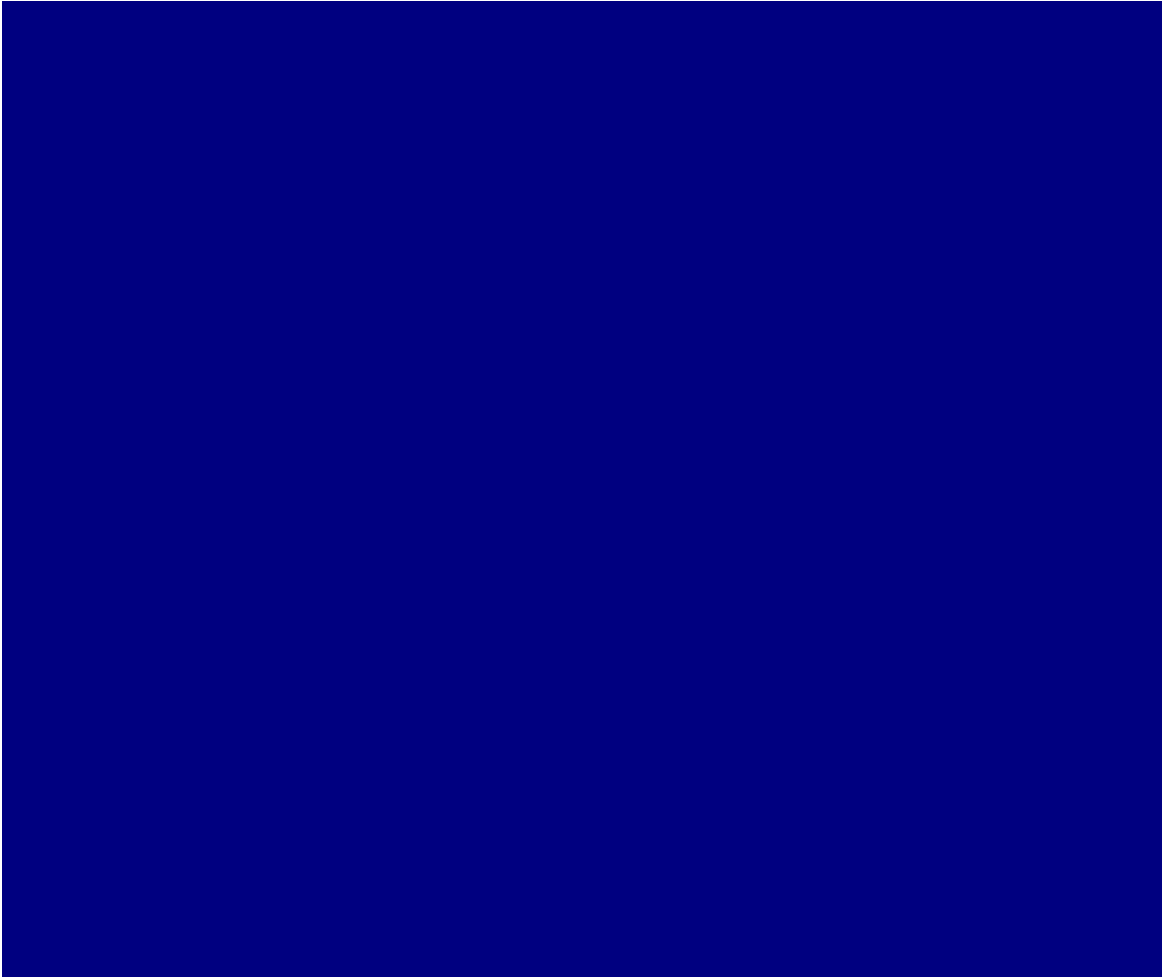
12.3.6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12.4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除按国家、省、市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处罚外，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的严重程度对承包人处予 5000 元～30000 元违约金：

12.4.1 承包人未履行安全职责或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12.4.2 承包人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未对施工工地制定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未对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设置有效的消防安全防护措施；未设消防车通道并保障其畅通等违法消防安全行为的。





附件十：选型封样单

选型封样清单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空调主机	42	石材
2	壁挂炉/热水器	43	不锈钢板
3	储水罐	44	铝板

4	循环泵	45	涂料
5	应急照明吸顶灯	46	格栅
6	应急照明筒灯	47	空调栏杆
7	应急照明安全出口灯	48	玻璃栏板
8	疏散指示箭头灯	49	玻璃
9	车库普通照明灯具	50	防火门色板
10	景观照明灯具及立杆	51	防火门门把手、样式
11	普通吸顶灯	52	消火栓、灭火器箱
12	应急照明壁灯	53	楼梯间栏杆
13	泛光照明灯具	54	地下室架空地板
14	单管防水防尘 LED 灯（不带罩）含灯座	55	护窗栏杆
15	户内配电箱	56	设备用房地砖、吊顶
16	户内多媒体箱	57	公区楼梯间地砖
17	门禁出门按钮	58	仿石砖
18	门禁读卡器	59	碎石
19	电动门感应器	60	景观置石
20	电动地弹簧	61	马赛克
21	吸顶喇叭	62	黑色河卵石
22	庭院草坪音箱	63	装饰井盖
23	高空抛物摄像机	64	配电箱
24	电梯轿厢摄像机	65	景观照明灯具及立杆
25	枪型摄像机	66	雾森设施
26	半球摄像机	67	拉线水帘设施

27	球形摄像机	68	音响
28	周界安防摄像机	69	活动器械
29	吸顶式无线 AP	70	户外家具小品
30	可视对讲室内机	71	不锈钢雨水口盖板
31	可视对讲单元主机	72	不锈钢缝隙式盖板
32	可视对讲立柱	73	石材导水槽
33	总平监控立杆	74	复合材料雨水算子
34	人行通道闸	75	透水盲管
35	车行通道闸	76	UPVC 排水管
36	智能家居面板	77	HDPF 排水管
37	电梯呼梯面板及按键	78	UPVC 给水管
38	消防广播	79	HDPF 给水管
39	消火栓灭火器一体柜	80	不锈钢给水管
40	加压送风百叶	81	铜质快速取水器
41	机械排烟百叶	82	

附件十一：四川天府新区正兴街道 62 亩地块建设项目施工界面划分表

注：具体要求详见与本项目《图纸》上传的 PDF 版本“四川天府新区正兴街道 62 亩地块建设项目施工界面划分表”，此部分内容签订本项目合同时，一并纳入合同附件。

2026150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投标人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下载。

注：工程量清单以备案后上传的 CJZ 格式的文件为准

第二卷

20261506

第六章 图纸（另册）

投标人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下载。

20261506

第三卷

2026150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本招标工程遵守设计图纸明确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 2、本招标工程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本次招标工程的施工及、安装、质量检测及验收规范。
- 3、本标段所涉及的上述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均由承包人自备。
- 4、其他：详见附件。

第四卷

2026150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61506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四川天府新区正兴街道62亩地块建设项目施工 / 标
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__册，共__册)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0261506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注：1、上述目录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根据情况可自行对投标文件进行分册，目录可按照具体内容自动生成。

2、投标文件中的“注”仅为更好的为投标人解释投标文件格式，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自行删除“注”的内容。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四川天府新区正兴街道 62 亩地块建设项目施工 /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6）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班子成员均为我单位人员（如为联合体，则拟派人员均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人员）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更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你方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否则愿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其他承诺：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
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报价的单位应与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一致（即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位数不作实质性要求。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0 项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

形声明。

2020/5/6

(三)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天数：_____日历天	
3	质量要求		
4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5	投标有效期	天数：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7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021506

三、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其他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不需填报。如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删除“三、联合体协议书”，以下章节的序号依次递补。如“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变为“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的依次类推。

2、其中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修改。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要求)

20261506

五、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20261506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六、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注:

- (1) 以上人员应附资格要求及评标办法要求的扫描件。
- (2) 所附材料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 (3) 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业技术职称		职务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1)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规定的证书扫描件；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证书扫描件。

(2) 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可少于 6 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 1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3) 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中有其他要求的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要求的可不提供。若要求项目经理业绩，则项目经理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准。

(4) 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其电子证书的有效性应符合有关规定。

七、 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及账号							
经营范围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 股关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 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注：

1、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应填写此表；

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以上资料均需提供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3、《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号）等规定，统一代码设计为18位。在规定的过渡期内，未转换的旧登记证（照）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营业执照号码。

(二) 类似工程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技术人员)

注：

- 1、如为在建业绩，竣工日期及交工日期一栏请填写“无”，以上汇总表所填信息若无法在业绩证明资料中体现的，以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为准。
- 2、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三) 近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或正在施工
或新承接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1	合同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总价:
	工程地址:
	项目规模:
2	所承担合同的主要内容:
3	合同工期:
4	其 他:

注：1、每个类似工程业绩项目须单独填表，宜标明序号。要求提供网络公示截图的，截图数量不限，但需确保截图页面内容完整清晰，且体现网站名称、查询网址等关键要素。截图页面内容包含数据等级的，数据等级应为 C 级及以上。

2、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

(1) 要求资质为施工总承包资质的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或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两平台”）网络公示截图。截图内容至少包括“工程基本信息”和“竣工验收”环节信息，其中，“工程基本信息”环节包括“详细信息”和“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竣工验收”环节包括“竣工

验收信息”和“竣工验收信息详情”，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信息”上的“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信息”截图显示“暂无数据”的，提供“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和“业绩技术指标”环节的“业绩技术指标详情”，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业绩技术指标详情”上的“工作结束时间”为准。上述截图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的，补充提供“两平台”“合同登记信息”环节截图信息，包括“合同登记信息”列表和“合同登记信息详情”，合同金额以“合同登记信息”上的“合同金额（万元）”为准。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①合同协议书扫描件；②“两平台”网络公示截图，或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办理查询截图，或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准予开工通知/质量安全监督备案等证明材料。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2) 要求资质为专业承包资质的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①合同协议书扫描件；②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专业工程竣工报告或专业工程验收表或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③“两平台”网络公示截图，截图内容至少包括“工程基本信息”环节的“详细信息”（单独立项或与总包平行发包的专业工程业绩，提供项目专业承包单位的对应截图；总包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或专业工程暂估业绩，提供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对应截图）。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3) 无资质承揽要求的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竣工报告或工程验收表或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3、上述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投标人须将发包人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4、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均无效。

八、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20261506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增加表

条款号	增加内容及格式
招标文件附件：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详见附件 1。

招标文件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 _____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
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
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注：格式（一）为独立投标人投标，其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0261506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一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二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三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_____（委托代理人）为我们所组成投标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注：(1) 格式（二）为联合体投标，牵头人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或牵头人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 格式（一）或格式（二）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可删除不适用格式及表头：“格式（一）”或“格式（二）”的标注。

附件 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工程名称	四川天府新区正兴街道 62 亩地块建设项目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是否涉及	备注
(一) 基坑工程			
1. 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2.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1.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挂篮、隧道模等工程。		√	后续具体采取的工具式模板由施工单位确定
2.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		√	

称设计值) 10kN/m ² 及以上; 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15kN/m及以上; 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3.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三) 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2.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3.起重机械设备安装和拆卸工程。	√	
(四) 脚手架工程		
1.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2.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3.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4. 高处作业吊篮。	√	
5.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6.异型脚手架工程。		
(五) 建筑边坡工程		
1. 岩质挖方边坡高度大于 15m。		

2. 土质挖方边坡、路堤边坡高度大于 10m 或不良地质地段、特殊岩石地段的路堤、挖方边坡。	√	
(六) 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七) 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八) 其它		
1.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2.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3.人工挖孔桩工程。		
4.水下作业工程。		
5.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6. 大体积混凝土双层或多层钢筋绑扎工程。	√	
7. 便桥、临时码头工程。		
8.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是否涉及	备注

(一) 深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二)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1.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挂篮、隧道模等工程。		
2.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 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 施工总荷载 (设计值) 15kN/m ² 及以上; 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3.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三) 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1.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2.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 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 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四) 脚手架工程		
1.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2. 提升高度 150m 及以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3.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五) 建筑边坡工程		
1. 岩质挖方边坡高度大于 30m。		
2. 土质挖方边坡、路堤边坡高度大于 20m。		
(六) 拆除工程		
1.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2.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七) 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八) 其他		
1.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2. 跨度大于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跨度大于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3.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4. 水下作业工程。		
5.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提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6.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其他情况请附表书面说明		

注：

1、以上涉及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若有漏项，如需补充，投标人可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满足《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设计要求，涉及的费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在工程量清单已列明的措施项目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再另行计取。

2、投标人自行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3、投标人自行补充完善的内容，不作为否决投标依据。

第九章 定标方案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定标时限	定标时限： <u>具体详见评标结果公示。</u> 定标地点： <u>具体详见评标结果公示。</u>
2	是否进行中标候选人核查	不进行
3	是否进行现场考察	不进行
4	是否进行拟派项目团队现场答辩	进行 答辩内容与要求：<u>(1) 答辩内容：</u> <u>①对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思路、质量及技术的保障措施、列举突发情况及相应的应急预案等。</u> <u>②对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进行阐述。</u> <u>③其他内容：投标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u> <u>④定标委员会需要了解的其他情况。</u> <u>(2) 答辩要求：</u> <u>①中标候选人应组成答辩团队（不超过 3 人）在定标会上进行定标答辩，其中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其他答辩团队成员原则上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u> <u>②答辩时间：各中标候选人答辩时间不宜超过 15 分钟，若超过规定时间定标委员会可要求中标候选人停止答辩。</u> <u>③答辩顺序：以定标会当日，各中标候选人抽签顺序进行答辩。</u>

		<u>④中标候选人未按要求派出答辩团队参加答辩的，定标委员会可能作出不利于中标候选人的判定，中标候选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u> <u>注：开展答辩的，应当基于公平原则涵盖所有中标候选人，不得区别对待。答辩期间，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中标条件、合同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答辩活动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并纳入招标档案统一存档备查。答辩应在定标前完成并将相关答辩结果作为定标资料提交定标会议。</u>
5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u>(1) 过往业绩；</u> <u>(2) 履约能力；</u> <u>(3)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u> <u>(4) 评标报告。</u>
6	定标方式	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 （ 直接票决制 ） <u>(1)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环节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投票，根据得票数确定中标人。</u> <u>(2) 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中标候选人对定标因素的响应情况，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或两个中标候选人（当中标候选人为2名，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根据一轮或数轮投票结果确定中标人。</u> <u>计算规则：通过投票，最终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定标委员会人数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票数最多但未超过半数的，则取得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u> <u>定标委员会组成：按照相关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u> <u>数量：5人及以上单数。</u>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u>定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专业技术咨询的人员及所在单位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公平定标情形的，应主动回避。</u>
--	--	--